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GZWH-2020-1631D

项目名称：铜仁市碧江区中医医院发热门诊设备采购项目

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九月



重要提示

一、投标保证金缴纳

- 1、保证金缴纳金额：贰万元人民币（¥20000 元），其中包 1、包 2 各 10000.00 元；
- 2、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3、保证金必须存入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账户（开户名称：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户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仁分行；账号：0601001500000296）；
- 4、保证金缴纳方式：银行转账或电子保函，实行网上缴退保证金，具体缴退流程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网站（<http://jyzx.trs.gov.cn/index.shtml>），点击首页--办事指南--保证金缴退，自行缴纳保证金。
- 5、投标保证金以供应商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CA 登记注册的单位的基本账户转出；
- 6、每个产品包的保证金必须一次性足额存入，不能分多次缴纳；
- 7、成功缴纳保证金后须获取保证金缴纳的有效证明文件并附在投标文件中。

二、供应商资质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并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提供以下材料：（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自然人投标的须提供身份证明复印件；（2）“经审计 2018 年度或 2019 年度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 2020 年资信证明”复印件；（3）2020 年任意 1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证明材料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4）2020 年任意 1 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自拟）。
- 2、**诚信资格要求：**代理机构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包括行业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http://www.cccp.gov.cn/cr/list>）上查询（查询时间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并将查询结果打印交竞争性谈判小组，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 3、**特殊行业行政法规要求资质：**（1）投标人为制造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投标人为代理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备案证明复印件；（2）投标产品为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或注册登记表复印件。
- 4、**项目特别资格要求：**投标人为代理商的若所投产品为原装进口产品（本项目接受原装进口产品为 A 包序号 18 无创呼吸机、序号 19 有创呼吸机；B 包序号 1 生化分析仪、序号 8 全自动血凝分析仪）须提供生产制造商或有效授权单位针对本项目的有效授权书原件及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提供完整授权链证明材料）。（正本用原件，副本可用复印件）
-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相应文件签署、密封、谈判准备（节选）

- 1、响应文件的每一页都应加盖公章。竞争性谈判文件明确要求签字的地方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 2、投标人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加以密封，并在密封处签章（加盖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 3、参加谈判会议的投标人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格式准备“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被授权代表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用于进入谈判会场时核实身份；
4. 为方便监督部门存档查阅，供应商需递交一份密封的、与纸质响应文件内容一致的电子版文件，并与响应文件一起递交。

四、其他

- 1、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标注★条款或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2、供应商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若有违反，将依法处理。

本重要提示内容均为对供应商特别提醒，有矛盾或差异之处以竞争性谈判文件具体章节的要求为准。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邀请	5
第二章 竞争性谈判须知	7
第三章 竞争性谈判资料表	16
第四章 评定方法	19
第五章 采购需求	24
第六章 通用合同条款	58
第七章 合同条款资料表	65
第八章 通用合同格式	66
第九章 响应文件格式	68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邀请

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受采购人委托，对以下项目进行国内竞争性谈判采购，欢迎合格的供应商提交密封响应文件参与报价

一、采购项目内容

- 1、项目编号：GZWH-2020-1631D
- 2、项目名称：铜仁市碧江区中医医院发热门诊设备采购项目
- 3、项目需求：详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本次项目预算为：256 万元，其中包 1 预算 118 万，最高限价 118 万；包 2 预算 138 万，最高限价 138 万。
- 4、本项目不接受任何形式联合体投标。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并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提供以下材料：（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自然人投标的须提供身份证明复印件；（2）“经审计 2018 年度或 2019 年度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 2020 年资信证明”复印件；（3）2020 年任意 1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证明材料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4）2020 年任意 1 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自拟）。

2. **诚信资格要求：**代理机构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包括行业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http://www.ccgp.gov.cn/cr/list>）上查询（查询时间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并将查询结果打印交竞争性谈判小组，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3. **特殊行业行政法规要求资质：**（1）投标人为制造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投标人为代理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备案证明复印件；（2）投标产品为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或注册登记表复印件。

4. **项目特别资格要求：**投标人为代理商的若所投产品为原装进口产品（本项目接受原装进口产品为 A 包序号 18 无创呼吸机、序号 19 有创呼吸机；B 包序号 1 生化分析仪、序号 8 全自动血凝分析仪）须提供生产制造商或有效授权单位针对本项目的有效授权书原件及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提供完整授权链证明材料）。（正本用原件，副本可用复印件）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 1、获取采购文件的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 2、采购文件发售价格：每套 300 元整



3、获取招标文件地点及方式：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网上进行报名及下载获取招标文件（<http://jyzx.trrs.gov.cn/index.shtml>）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谈判时间、地点

1、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谈判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2、谈判地点：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五、招标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联系人：路茜 地 址：贵阳市中华中路8号时代广场名仕楼18楼D座

电 话：0851-85801822 传 真：0851-85801799

六、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账户

开户名称：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 户 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仁分行

账 号：0601001500000296

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一日



第二章 竞争性谈判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适用于本次竞争性谈判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采购。

2. 定义

2.1 “招标人（即采购人、采购方）”系指获得资金或贷款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社会组织，或称业主。

2.2 “供应商”（供应商）系指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的产品成交后，即为“成交供应商”（即“中标人”，或称“中标方”、“中标公司（供应商）”）。

2.3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依法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专门机构。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招标代理机构特指“投标资料表”中所述的招标代理机构。

2.4 “制造商”（或称“生产企业”、“生产制造商”）系指产品的直接生产创造者，不包括委托加工、委托生产制造等企业。

2.5 “货物”系指“采购需求”中所列的所有物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6 “服务”系指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服务（包括设计、开发、集成等）、培训、验收、售后服务和其它类似的义务。

2.7 “授权代表”系指投标供应商针对本次项目所授权的、能全权代表投标供应商处理本次项目有关事宜的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即：“供应商的授权代表”，或称“被授权代表”）。

2.8 “书面”表示有收到证明的书面通讯(如传真、信函)。

2.9 “天”系指日历天数。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并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提供材料。

3.2 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3 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确定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允许联合体投标的项目，供应商须提供联合体协议，并只能组建一个联合体，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有关资质要求。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4.1 供应商所提供的必须是其合法生产（提供）的货物（服务）或代理的货物，并能够按照响应报价文件承诺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有效期及时供货。

4.2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及服务，其来源地均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官方贸易关系的国家或地区。通过有关监督部门审批的产品，接受原装进口产品参与响应报价。

4.3 根据项目情况确定项目属性，如：货物采购(含伴随、配套服务)、服务（包含软件开发、系



系统集成建设等)。

4.4 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且标注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实施强制采购。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响应报价处理。

5. 竞争性谈判费用

5.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竞争性谈判有关的费用，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6. 竞争性谈判文件构成

6.1 要求提供的货物或服务、采购过程和合同条件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均有说明。竞争性谈判文件由下列内容构成：

- 6.1.1 竞争性谈判邀请
- 6.1.2 竞争性谈判须知
- 6.1.3 竞争性谈判资料表
- 6.1.4 评定方法
- 6.1.5 采购需求
- 6.1.6 通用合同条款
- 6.1.7 合同条款资料表
- 6.1.8 合同格式
- 6.1.9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要求。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可能导致其响应报价无效。

7. 供应商的澄清要求

7.1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壹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收到的对于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要求进行回答，在规间内不提交书面澄清要求的视为充分理解并认可竞争性谈判文件所有内容。

8.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答疑）

8.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改）公告。

8.3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4 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组织现场考察。供应商应当在规定时间、规定



的地点参加现场考察，未参加的供应商视同完全认可和理解考察或答疑的有关事项。不接受潜在投标人单独申请或进行的现场考察。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9. 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9.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供应商可以提交用其它语言的资料，但有关段落必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或矛盾时以中文翻译件为准。

9.2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10. 响应文件构成

10.1 谈判文件第九章规定了“响应文件格式”内容，其中包括“资格审查部分”“价格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其他部分”，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报价文件应对上述五个部分的要求进行实质性响应。

11. 报价书和报价表

11.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书、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表等响应文件。

12. 报价

12.1 供应商应在报价表上标明本合同拟提供的单价和总价（如适用）。**报价应包括：产品、运输（含装卸搬运至指定交货地点）、安装调试、售后服务、验收、各种税费等直至货物达到使用要求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即总价包干。**

12.2 分项报价表将报价分成几部分，只是为了方便谈判小组对供应商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力。

12.3 供应商所报的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2.4 **采购预算以有关部门批准或备案的金额为准，招标人根据采购需要可确定最高限价。**

13. 报价货币

13.1 供应商应采用人民币进行报价。

14. 保证金

14.1 供应商应提交“竞争性谈判资料表”规定金额的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4.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

14.3 保证金应按“竞争性谈判资料表”中规定的方式提交。

14.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 14.1 和 14.3 条的规定随附保证金的响应，应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作无效响应报价处理。

14.5 未成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按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退还保证金。**



14.6 成交人的保证金，在**成交人前往招标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并按本须知第规定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退还保证金**。若公示期间发生质疑或投诉，与质疑或投诉有关的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将延长，待质疑、投诉处理完毕之后予以办理。

14.7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4.7.1 供应商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有效期内撤回其谈判响应报价；

14.7.2 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按本须知规定签订合同；

14.7.3 供应商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14.7.4 供应商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14.7.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符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情节严重的，上报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予以通报。

15. 有效期

15.1 响应文件应自本须知“竞争性谈判资料表”中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并在“竞争性谈判资料表”中所述时期内保持有效。

15.2 特殊情况下，在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而不影响保证金的退还。接受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报价，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有关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6.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6.1 供应商应准备一份响应文件正本和“竞争性谈判资料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须胶装装订**。

16.2 响应文件应统一用 A4 纸，响应文件应装订成册后加以密封。

16.3 响应文件均需打印，**并在响应文件每一页加盖公章。响应文件明确要求签字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供应商所加盖的公章，不得用“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公司部门章”或“分支机构章”、“授权（投标）专用章”等代替，同时也不能用盖“骑缝章”代替“每一页都须盖章”的要求。**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授权书”附在响应文件中**

16.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或盖章才有效。

16.5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报价概不接受。

16.6 为方便监督部门存档查阅，投标人需递交一份密封的、与纸质响应文件内容一致的电子版文件，并与响应文件一起递交。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加以密封，并在密封处加盖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17.2 响应文件袋封套应：

17.2.1 清楚标明递交至“竞争性谈判资料表”中指定的地址；

17.2.2 注明“竞争性谈判资料表”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以及“在×年×月×日×时×分（北京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并填入“竞争性谈判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

18. 样机（品）递交（无）

18.1 供应商需按照“第三章 投标资料表”及“第五章 采购需求”的有关要求递交样机（品）；

18.2 在样机（品）上标注报名获取的与产品包对应的随机码；

18.3 按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的安排递交和摆放样机（品）；必须在规定时间内递交及退还样机（品）。未在规定时间内取走样机（品）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权自行处置。

19.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期（截止时间）

19.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竞争性谈判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响应文件递交至“竞争性谈判资料表”中指定的地址。

19.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规定，通过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适当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0. 迟交的响应文件

20.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本须知“竞争性谈判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期（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性文件，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须有经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并盖章。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1.2 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7 条规定编制、密封、签署和递交。

21.3 在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谈判过程应谈判小组作出的澄清、报价及承诺除外）。

21.4 从截止时间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格式中确定的有效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五、谈判和评定方法

22. 谈判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谈判资料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谈判时邀请



供应商法人授权代表参加，参加谈判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2.2 **供应商参加谈判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需提供证件**（法定代表人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身份证或委托代理人凭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用于验证身份。

23. 谈判小组

23.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谈判小组，其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3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3.2 专家在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谈判小组成员名单在公布成交结果前应当保密。

24.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4.1 评审期间，谈判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和修改。有关澄清和修改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25. 响应文件的审查

25.1 谈判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的资格进行审查。**具体内容以“第四章 评定办法”中“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表”内容为准，没有通过资格性检查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报价。**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包括行业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http://www.ccgp.gov.cn/cr/list>）上查询（查询时间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并将查询结果打印交竞争性谈判小组，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25.2 谈判小组将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具体内容以“第四章 评标办法”中“符合性审查表格”内容为准**，以确定供应商是否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作无效响应报价处理。

25.3 响应文件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报价。

25.4 谈判小组决定响应文件是否作实质性响应，仅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5.5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将作无效响应报价处理。谈判小组如发现供应商及其响应文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作无效响应报价处理：

25.5.1 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25.5.2 不具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资格（质）要求的（或未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证明其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资格（质）要求的）；

25.5.3 响应文件无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的；



25.5.4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者填写的内容不全，或者辨认不清产生歧义，或者涂改处未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印章的；

25.5.5 供应商与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单位在名称和组织结构上不一致，不能提供其权利义务转移的合法有效证明的；

25.5.6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25.5.7 响应报价的范围、质量、数量、技术要求和交货期限、售后服务条款等明显不能满足谈判采购文件的要求，构成实质性负偏离的；

25.5.8 不接受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有效期的；

25.5.9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不能按谈判小组要求提供说明或证明材料的；

25.5.10 响应文件未能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25.5.11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报价、串通报价、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谈判的；

25.5.12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25.5.13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6. 响应文件的评价

26.1 谈判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26.2 评价时对所有列入评审范围的响应文件应适用相同计算口径，在同一基准上进行评定。

26.3 谈判小组将采用“竞争性谈判资料表”中所规定的评定办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6.4 谈判小组将根据“竞争性谈判资料表”中规定的产品包或项目进行评审。

27. 谈判过程的保密

27.1 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审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确定成交候选人建议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7.2 供应商在评定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成交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响应报价无效。

六、授予合同

28. 合同授予标准

28.1 采购人按照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8.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28.2.1 排名第一的候选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放弃成交资格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

28.2.2 经质疑，谈判小组或招标代理机构审查确认因成交供应商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

28.2.3 在签订采购合同前，采购人发现排名第一的候选供应商有实质性不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



要求的情况并得到谈判小组确认的。

29. 成交结果公示

29.1 采购代理机构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示成交结果。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9.2 对本项目成交结果存在质疑的供应商，可以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有效时间内，采用书面形式列举具体理由，同时提交有效证据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9.3 供应商行使质疑权时，**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遵守“实事求是”和“谨慎性”原则，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在过错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扣除相关的调查论证费用。

29.4 无论是质疑或被质疑，供应商均须主动配合招标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寻找相关证据，并承诺同意延长投标保证金及样品的退还时间。对于招标代理机构要求补充的证据材料，供应商不能无故推脱或者不予配合。

29.5 不接受口头或传真件质疑，书面质疑须加盖公章，质疑人须提供法人授权书、质疑事项的有关证明材料、完整的联系方式等，否则将不予接受。

30. 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力

30.1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以与成交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前提下，可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1.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谈判的权力

3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响应文件，以及宣布采购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谈判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32. 成交通知书

32.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2.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2.3 在合同未履行前，出现影响成交结果的情况，对于成交供应商经济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需承担赔偿责任。

32.4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回响应文件。

33. 签订合同

33.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与之签订合同。

33.2 “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33.3 成交供应商如未能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在规定限期内签订合同，无论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将撤销其成交通知书，不支持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合同授予排名次高的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



33.4 在签订合同过程中，如发现成交供应商以他人名义谈判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七、其他

34. 成交服务费

34.1 以成交通知书中确定的成交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34.2 成交服务费收费标准：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收费标准进行收取。

34.3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缴纳成交服务费。

35. 供应商的严重违法行为

35.1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主管部门处以政府采购项目成交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5.1.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35.1.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5.1.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35.1.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5.1.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

35.1.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35.1.1）至（35.1.6）项情形之一的，成交无效。

36. 本项目成交产品如果存在资质、专利、授权、经营、经济等各类纠纷、仲裁或诉讼问题的，采购人、谈判小组和招标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谈判小组决定报价文件的响应性仅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7. 解释权

37.1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第三章 竞争性谈判资料表

本表关于所要采购货物或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竞争性谈判须知”的补充或修改，两者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说 明	
2.1	采购人：铜仁市碧江区中医医院 地 址：铜仁市碧江区
2.3	招标代理机构：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贵阳市中华中路8号时代广场名仕楼18楼 联 系 人：路茜 电 话：0851-85801822
3.3	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第四章 评定方法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表格（审查内容）”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2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响应报价
8.4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否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递交	
12.1	(1) 报价应包括：产品、运输（含装卸搬运至指定交货地点）、安装调试、售后服务、验收、各种税费等直至货物达到使用要求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即总价包干。 (2) 供应商须对产品包进行响应报价。
12.4	本项目采购预算：256万元，其中包1预算118万，最高限价118万；包2预算138万，最高限价138万。



条款号	内 容
14	<p>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保证金缴纳要求：</p> <p>(1) 保证金金额:贰万元整(¥20000元)，其中包1、包2各10000.00元。</p> <p>(2) 保证金收取截止时间：详见采购公告。</p> <p>(4) 保证金缴纳方式：银行转账或电子保函，实行网上缴退保证金，具体缴退流程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网站（http://jyzx.tr.s.gov.cn/index.shtml），点击首页--办事指南--保证金缴退，自行缴纳保证金，投标申请人应充分考虑到不同银行间资金到账时间上的风险。保证金未按规定时间到账的，不论任何理由，都将被取消投标资格。</p> <p>(5) 保证金缴纳账户：</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开户名称：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开 户 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仁分行</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账 号：0601001500000296</p>
15.1	有效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16.1	<p>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p> <p>电子文件壹份（响应文件盖章扫描件）</p>
17.2.2	<p>项目名称：铜仁市碧江区中医医院发热门诊设备采购项目</p> <p>项目编号：GZWH-2020-1631D</p>
18.1	是否需要递交样机（样品）：否
19.1	<p>响应文件递交至：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响应文件递交地址：铜仁市公共服务中心四楼开标室（川碕教育园区麒龙国际旁）</p> <p>（具体开标室于当日在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区获取）</p>
20.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谈判与评定方法	
22.1	<p>谈判时间：详见采购公告</p> <p>谈判地点：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26.3	评定方法：详见第四章。
26.4	评定将以 产品包 为基础。
授予合同	



条款号	内 容
28	合同授予标准：根据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其 他	
34	<p>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以成交通知书中确定的成交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2、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考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收费标准进行收取；3、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4、缴纳账户： 开户名称：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 开 户 行：工商银行贵阳市云岩支行 账 号：2402000329200068912



第四章 评定方法

一、评审原则

1. 认真贯彻国家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维护国家利益。
2. 维护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3. 对所有供应商的评审，均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4. 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确定的标准和方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5. 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推荐成交结果。

二、谈判程序及方法

1. 资格性审查：谈判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报价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报价资格。

序号	一、资格性审查
1	保证金证明材料
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供应商资格条件：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自然人投标的须提供身份证明复印件；(2)“经审计 2018 年度或 2019 年度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 2020 年资信证明”复印件；(3)2020 年任意 1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证明材料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4) 2020 年任意 1 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自拟）。
3	诚信资格要求： 代理机构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包括行业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http://www.ccgp.gov.cn/cr/list ）上查询（查询时间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并将查询结果打印交竞争性谈判小组，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4	特殊行业行政法规要求资质： (1) 投标人为制造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投标人为代理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备案证明复印件；(2) 投标产品为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或注册登记表复印件。
5	特别资格要求： 投标人为代理商的若所投产品为原装进口产品（本项目接受原装进口产品为



	A包序号18无创呼吸机、序号19有创呼吸机；B包序号1生化分析仪、序号8全自动血凝分析仪）须提供生产制造商或有效授权单位针对本项目的有效授权书原件及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提供完整授权链证明材料）。（正本用原件，副本可用复印件）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授权代理人时必须提交)

2. 符合性审查：谈判小组依据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未对谈判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将作无效响应报价处理。

符合性审查表格：

序号	审查内容
1	正副本数量：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2	交货期：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3	交货地点：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4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签署及盖章：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5	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第 25.5 条“认定为无效响应报价”的情形和其他实质性要求
6	★条款是否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3. 谈判小组确定谈判轮次（不超过三轮）后，集中与单一供应商按照递交响应文件的顺序分别进行谈判。谈判内容包括：**报价、产品技术要求、交货期、交货地点、要求提供的商务和技术相关文件、售后服务等。**

4. 响应文件的澄清：对响应报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谈判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5.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6. 谈判小组**根据供应商的响应内容及谈判情况，要求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书面**



最后报价（该报价将作为评审推荐成交的依据）和书面确认谈判的承诺，并由谈判供应商授权代表签署。放入信封密封后提交谈判小组。

7.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三家，否则应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

8. 谈判供应商最终谈判总报价在货物数量没有增加、配置和服务没有重大提高的情况下，不允许高于前一次报价。

9. 价格扣除评审

9.1 小型和微型企业生产制造的产品价格扣除：

①谈判小组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给予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②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须提供证明材料。

a: 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须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b: 供应商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须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格式提供投标人和制造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9.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①谈判小组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包括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给予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②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供应商须提供（财库【2017】141号）规定格式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9.3 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①谈判小组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监狱企业生产制造的产品，给予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②供应商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证明其属于监狱企业的文件。

9.4 针对非单一产品（产品包中包含多个产品）的项目，仅对产品包中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价格扣除。供应商必须对小型和



微型企业的产品、残疾人福利单位产品、监狱企业产品进行标注说明，且产品不得出现畸形报价，否则谈判小组有权不予认可。供应商若同时享有以上价格扣除情况的，仅在最终报价上进行一次价格扣除，不作叠加扣除。

10. 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应给予每个正在参加谈判的供应商相同的机会。**被谈判小组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不再进入下一轮谈判报价。

11. 谈判过程中，若遇到本采购文件未有预见、或目前法律、法规未有规定的问题，则由谈判小组成员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集体商议决定。商议结果应报项目有关监督部门批准后方可执行。

12. 谈判小组对谈判情况进行**综合评议后，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三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13. 《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澄清文件》、《供应商现场承诺书》和《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三、成交推荐原则

1. 谈判小组对谈判情况进行**综合评议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三名以上成交候选人。**

2.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满足“**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认定依据：

- 2.1 满足谈判文件规定的合格谈判供应商资格条件；
- 2.2 满足和响应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及条款；
- 2.3 供应商无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良记录情形；
- 2.4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
- 2.5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若有）。

3.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质量和服务不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认定依据：

3.1 不满足上述“2.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满足‘**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认定依据”的条款之一；

3.2 投标响应被认定存在重大负偏离；

3.3 三分之二以上谈判小组成员认为，供应商所响应的**质量和服务跟其他供应商存在**



较大差异、且不能满足采购需求。

对于**质量和服务不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认定**，谈判小组须填写相关表格。

4. 谈判小组应当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成交原则，并按各供应商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若最终报价相同，则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在“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政部等相关部门公示）范围内的产品，谈判供应商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若都是或者都不是“**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谈判小组有权选择下述方法进行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1）再进行下一轮谈判报价，直至区分出最低报价进行推荐；（2）优先选择技术、商务响应较好的供应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说 明

1、除了基本技术规格要求外，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欢迎供应商根据技术参数（规格）要求的基本要求，采用主流产品参加竞标。供应商必须详细描述投标设备所采用核心部件的品牌、技术参数等内容。

2、供应商应注意报价风险，认真阅读和理解采购文件，并应如实填写技术要求响应表，若评审时谈判小组掌握了确切事实说明某供应商没有如实填写技术要求响应表或有虚假材料应标行为，**该报价将被视作非实质性响应作无效处理。**

若用户验收时发现任一产品存在虚假应标情况，将取消其成交资格，拒绝支付合同货款，并可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项目共 2 产品包，投标人不得对产品包进行分拆报价，并只能对整个产品包进行投标。任何拆包投标行为所带来的投标风险，由投标人自负。

4、本次项目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联合（体）投标。

5、本项目接受进口产品（本项目接受原装进口产品为 A 包序号 18 无创呼吸机、序号 19 有创呼吸机；B 包序号 1 生化分析仪、序号 8 全自动血凝分析仪）的投标，已经获得财政部门审批，若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在同等条件下，以采购国货为主。



第一部分 技术部分

包 1

一、产品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单位	备注
1	病床	5 台	
2	转运平车	2 台	
3	护理车	2 台	
4	仪器车	2 台	
5	治疗车	2 台	
6	抢救车	1 台	
7	污物车	1 台	
8	转运氧气瓶	2 个	
9	输液泵	5 台	
10	注射泵	5 台	
11	电子血压计	5 台	
12	电子体温计	5 台	
13	血糖仪	1 个	
14	手持脉搏血氧饱和度测定仪	2 个	
15	心电图机	2 套	
16	心电监护仪	1 台	
17	除颤仪	1 台	
18	无创呼吸机	2 台	接受原装进口
19	有创呼吸机	2 台	接受原装进口
20	心肺复苏仪（电动）	1 套	
21	雾化泵	5 套	
22	负压担架	2 付	
23	全自动雾化空气消毒机	1 台	

注：产品名称只是习惯性叫法，实际名称以产品注册证为准（具有产品注册证的产品。）



二、技术参数（规格）要求

序号 1 病床

1、性能特点

- 1.1 额定载荷：床面为 $\geq 135\text{Kg}$ ；
- 1.2 以臀板为基准折起角度，背板升降角度 $\geq 65^\circ$ ，腿板升降角度 $\geq 35^\circ$ ；
- 1.3 护栏额定承受力 $\geq 100\text{N}$ ；
- 1.4 床面离地高度为 $500\text{mm} \pm 10\text{mm}$ ；
- 1.5 床尾板下方有隐藏式滑槽，餐板在不用时可置于此处；
- 1.6、整床为 $2110 \times 965 \times 500\text{mm}$ （允许误差 $\pm 10\text{mm}$ ）。

2、主要结构组成及材料

2.1、主要由床体、床面（背板、臀板、腿板、脚板）、护栏、床脚、床头板、升降机构等组成；

2.2、材料：

- 2.2.1 床体采用 $\geq 40 \times 60 \times 1.2$ 矩管制作而成，配有 4 个输液架插孔；
- 2.2.2 床面采用优质碳钢 $\geq 1.0\text{mm}$ 冷轧钢板整体一次性拉伸成型，带透气孔；
- 2.2.3 背段升降采用活动转臂，转轴管采用 DN25 低压流体输送管。
- 2.2.4 升降丝杆采用 45# 钢挤压成型，摇杆采用万向联轴节结构，使用双向过摇，打滑保护装置，并有防护装置不积尘；弹盒采用 $\geq 1.5\text{mm}$ 钢件制作，伸缩式摇手采用工程塑料；
- 2.2.5 床面连接件全部使用钢件，外套工程塑料，连接件厚度达 $\geq 6\text{mm}$ ；
- 2.2.6 铝合金折叠采用 D 型铝合金扶手，表面硬化处理，专用铝型材料厚达 $\geq 1.5\text{mm}$ ；护栏自锁机构隐藏式压铸枪把，六支铝合金护栏支柱，可收缩平放；单触点式手柄操作；上座为 ABS 材料座子，下座为 $\geq 3\text{mm}$ 厚钢板模具变型钢座，下座横管为 $\geq 30 \times 30 \times 1.2\text{mm}$ 方管；
- 2.2.7 脚架立柱采用 $\geq 50 \times 50 \times 1.2$ 矩管，加上 ABS 材料注塑成型胶脚；
- 2.2.8 ZP 床头板采用工程塑料一次吹塑成型，可兼做 CPR 板应急使用，床头中间贴板采用对扣式防脱落结构原理，贴板色彩（蓝色，粉红色，果绿色）直接一次型成色，贴板色彩(木纹色)采用热转印工艺成色，床头锁紧件全部采用钢件，对称式快速挂座，可快速拆卸；

3、配置

- 3.1 引流袋挂钩；
- 3.2 杂物架；
- 3.3 床垫：
 - 3.3.1、床垫为 $1930 \times 820 \times 80\text{mm}$ （允许误差 $\pm 10\text{mm}$ ）；
 - 3.3.2 床垫与床的各段匹配，床垫由一层 30mm 椰丝垫，一层 50mm 高弹海绵和一层防水布制成，并带透气孔，具有良好的弹性和韧性且不易变形，床垫套全脱设计；
- 3.4 不锈钢升降式输液架。（输液架挂钩额定载荷为 2Kg 输液架离地最大高度为



2000mm, 可调);

3.5 餐桌板: 标准配置餐桌板一张, 采用 PP 材料吹塑成型一次成型 (不带伸缩), 餐板不用时可隐藏于床下方;

序号 2 转运平车

- 1、车架床面条材料采用 $\geq 1.0\text{mm}$ 厚优质 304 不锈钢冷轧板制作, 表面经过抗指纹磨砂处理;
- 2、上架台面采用优质 $\geq \phi 25 \times 1.2$ 不锈钢焊管经过专用设备弯成型, 采用圆弧过渡, 连接管采用 $\geq 1.2\text{mm}$ 厚不锈钢矩管;
- 3、下架所用连接板都为 $\geq 3.0\text{mm}$ 不锈钢冷轧板, 长脚腿采用 $\geq \phi 32 \times 1.2$ 不锈钢焊管, 加强弯都经过设备弯成型;
- 4、车带 4 只带刹 $\phi 125$ 高级超静音脚轮, 推动时脚轮转动灵活、无卡塞现象, 制锁可靠;
- 5、车分上下架, 上架为活动移动架; 下架为车架, 下架对角配有输液架插孔;
- 6、下架两侧带有旋转护栏, 护栏锁紧机构可靠;
- 7、推车垫子内面采用泡沫, 外表采用高级人造革面, 身体感到舒畅, 还配有安全带;
- 8、所有焊接均采用不锈钢冷焊设备(超激光焊接), 温度不扩散\产品不变形;
- 9、配置: 不锈钢输液架, 塑料筐;
- 10、规格尺寸: $1900 \times 540 \times 710\text{mm}$ (允许误差 $\pm 10\text{mm}$);
- 11、床垫规格尺寸: $1690 \times 540 \times 30\text{mm}$ (允许误差 $\pm 10\text{mm}$)。

序号 3 护理车

- 1、主管采用优质 $\geq \phi 25 \times 1.2$ 不锈钢焊管经过专用设备弯成型, 采用圆弧过渡, 连接管采用 $\geq \phi 22 \times 1$ 不锈钢焊管;
- 2、台面材料采用 $\geq 1.0\text{mm}$ 厚优质 304 不锈钢冷轧板制作;
- 3、台面护栏采用不锈钢圆管精制而成, 并配有塑料立柱, 立柱外表面经过特殊工艺处理, 可满足使用需求;
- 4、所有焊接均采用不锈钢冷焊设备(超激光焊接), 温度不扩散\产品不变形;
- 5、配置 4 只 $\phi 100$ 高级超静音脚轮; 可在平整地面上任意推动、任意转向, 其中 2 只脚轮配置刹车, 可在任意状态下使用刹车功能;
- 6、污物袋采用优质布料制成, 大小尺寸与框体相匹配, 污物袋还具粘带便于盖袋盖;
- 7、规格尺寸: $960 \times 550 \times 840\text{mm}$ (允许误差 $\pm 5\text{mm}$)。

序号 4 仪器车

- 1、上下台面采用厚度为 $\geq 1.0\text{mm}$ 的优质 304 不锈钢冷轧板, 台面有效使用部分采用模具一次冲压成型, 深 5mm;



- 2、支撑立柱采用 $\geq \phi 25 \times 1.0$ 优质不锈钢管专用设备弯制成型, 采用圆弧过渡;
- 3、所有焊接均采用不锈钢冷焊设备(超激光焊接), 温度不扩散\产品不变形;
- 4、配置 4 只 $\phi 100$ 高级超静音脚轮, 坚固耐用; 可在平整地面上任意推动、任意转向, 其中 2 只脚轮配置刹车, 可在任意状态下使用刹车功能;
- 5、下台面三面(左、右及后面)和上台面后面护栏, 采用不锈钢圆管精制而成, 并配有塑料立柱, 立柱外表面经过特殊工艺处理;
- 6、产品额定承重 $\geq 40\text{kg}$, 上下台面各承重 $\geq 20\text{kg}$;
- 7、规格尺寸: $540 \times 430 \times 730\text{mm}$ (允许误差 $\pm 5\text{mm}$)。

序号 5 治疗推车

- 1、整体采用厚度为 $\geq 1.2\text{mm}$ 的优质 304 不锈钢冷轧板, 台面有效使用部分采用模具一次冲压成型(深 5mm);
- 2、四周的 4 只支撑立柱采用 $\geq \phi 25 \times 1$ 的优质不锈钢圆管制作;
- 3、所有焊接均采用不锈钢冷焊设备(超激光焊接), 温度不扩散\产品不变形;
- 4、配置 4 只 $\phi 100$ 高级超静音脚轮, 坚固耐用; 可在平整地面上任意推动、任意转向, 其中 2 只脚轮配置刹车, 可在任意状态下使用刹车功能;
- 5、上下台面配置三面(左、右及后面)护栏;
- 6、上台面下方配置不锈钢抽屉 1 只, 采用厚度 $\geq 1.0\text{mm}$ 的优质 304 不锈钢冷轧板;
- 7、配置污物桶 2 只, 锐器盒 1 个, 杂物筐 1 个;
- 8、产品下部与地面的净空高度为 $\geq 160\text{mm}$;
- 9、产品额定承重 $\geq 60\text{kg}$, 上下台面各承重 $\geq 30\text{kg}$;
- 10、规格尺寸: $735 \times 450 \times 850\text{mm}$ (允许误差 $\pm 5\text{mm}$)。

序号 6 抢救车

- 1、产品上部顶盖可打开 95° , 顶盖内侧配置软布药袋 28 只, 可存放小型药袋及其他小物件, 顶盖下方配置存物箱一, 有效使用容积 $\geq 650 \times 420 \times 200\text{mm}^3$;
- 2、配置左开门 1 个, 安装高档叶片转舌锁, 存物箱二有效容积 $\geq 320 \times 400 \times 515\text{mm}^3$, 中间配置横向隔板一件, 增大可使用面积;
- 3、所有焊接均采用不锈钢冷焊设备(超激光焊接), 温度不扩散\产品不变形;
- 4、配置 4 只 $\phi 100$ 高级超静音脚轮, 坚固耐用; 可在平整地面上任意推动、任意转向, 其中 2 只脚轮配置刹车, 可在任意状态下使用刹车功能;
- 5、存物箱一下方配置不锈钢抽屉 1 只, 有效容积 $\geq 270 \times 290 \times 90\text{mm}^3$, 可灵活自如的开启和关闭, 方便医护人员使用;
- 6、抽屉下方配置污物盆 1 只;



- 7、配置不锈钢输液杆 1 只，可手动调节高度 1300~1900mm，额定承重 $\geq 5\text{kg}$ ；
- 8、产品下部与地面的净空高度为 $\geq 150\text{mm}$ ；
- 9、规格尺寸：650×420×905mm（允许误差 $\pm 5\text{mm}$ ）。

序号 7 污物车

- 1、四周的 4 只支撑主立柱采用 $\geq \phi 25 \times 1.2\text{mm}$ 优质不锈钢管制作；
- 2、上下框采用优质 $\geq \phi 25 \times 1.2\text{mm}$ 不锈钢焊管经过专用设备弯成型，采用圆弧过渡，连接管采用 $\geq \phi 16 \times 1\text{mm}$ 不锈钢焊管；
- 3、所有焊接均采用不锈钢冷焊设备(超激光焊接), 温度不扩散\产品不变形；
- 4、下框角连接板采用 $\geq 3.0\text{mm}$ 厚不锈钢冷轧板；
- 5、配置 4 只 $\phi 100$ 高级超静音脚轮，坚固耐用；可在平整地面上任意推动、任意转向，其中 2 只脚轮配置刹车，可在任意状态下使用刹车功能；
- 6、污物袋采用优质布料制成，大小尺寸与框体相匹配，污物袋还具粘带便于盖袋盖；
- 7、采用激光打标机打印商标，使产品管理具有追溯性。
- 8、规格尺寸：560×560×860mm（允许误差 $\pm 5\text{mm}$ ）。

序号 8 氧气瓶推车

- 1、配置喷塑铁芯橡胶轮 8"脚轮 2 只，脚轮 $\phi 75 \times M12$ 脚轮 2 只；瓶座采用 $\geq 3\text{mm}$ 钢板制作；
- 2、将链条装在支架座上；再将链铁分别装在支架座和后支架上；
- 3、支架座和后支撑管采用直径为 $\geq 25\text{mm}$ ，壁厚为 $\geq 1.5\text{mm}$ 的钢管弯管精制而成；
- 4、在正常载重 75Kg 情况下推动平稳，不得产生永久性变形；
- 5、水平面上正常载重情况推启时最大水平牵引力应 $\leq 68\text{N}$ ；
- 6、此推车在水平面上氧气瓶与地面夹角应 $\leq 53^\circ$ ；
- 7、规格尺寸：500×450×1200mm（允许误差 $\pm 5\text{mm}$ ）。

序号 9 输液泵

- 1、彩色触摸屏操作，全中文显示，方便快捷的人机操作系统；
- 2、竖式设计，易于安装一次性输液器；
- 3、大于八种输液模式可选：速度模式、时间模式、滴数模式、体重模式、序列模式，微量模式，梯度模式，首剂量模式；
- 4、输液速度范围：0.1~1200.0mL/h 或（1~350d/min）（20d/ml 输液器），最小增量为 0.1mL/h；
- 5、预置输血量范围：0.0~99999.9mL；
- 6、输液精度 $\pm 5\%$ ，支持一次性输液耗材现场定标后可达 $\pm 3\%$ ；



- 7、排气操作：400.0 mL/h（20d/mL 输液器）；
- 8、KVO 速度 0.1~5.0mL/h 可调；
- 9、在线滴定：更改速度时不需要中途停止输液；
- 10、可根据公斤体重模式，输入参数后泵自动计算输液速率；
- 11、具有滴数传感器固定座，可以安放输液泵的滴数传感器，防止滴数传感器跌落和遗失；
- 12、阻塞级别：≥3 级可选，分低、中、高三级报警，并分别以声光提示，同时显示具体报警信息；
低：300±100mmHg（40.0±13.3kPa）；
中：550±150mmHg（73.3±20.0kPa）；
高：900±200mmHg（120.0±26.7kPa）；
- 13、防药液自流：智能预阻断技术，完全避免泵门打开的瞬间药液自流；
- 14、泵门和止液夹：输液泵有电动止液夹和电动泵门控制；
- 15、具备输液精度校正功能：用户可自定义其他符合标准的输液器；
- 16、报警：输液将完成、输液完成、输液瓶空、输液阻塞、电池电量低、电池电量严重短缺、无电池、无外部电源、输液泵门开、气泡、无滴数传感器、无滴液、滴数异常、输液泵自检和运行过程故障自动诊断报警、遗忘操作；
- 17、特殊功能：
 - 17.1 再报警功能：静音报警声音后，若仍然存在报警，约 2 分钟后，将继续报警；
 - 17.2 自动锁屏功能，锁屏时间 15s、30s、1min、2min、5min、10min、30min 可选；
 - 17.3 条码扫描：可以连接条码扫描仪，快捷录入患者信息；
 - 17.4 语音通话：可与无线输注中央站实现语音通话功能；
 - 17.5 夜间模式：自动调节亮度和报警音量；
 - 17.6 事件记录功能：能够存储、回放大于 1000 个事件；
- 18、可配置 WIFI 模块：连接静脉输注中央站，输液泵信息联网，实现科室信息化管理；
- 19、安装固定：可横向或纵向固定在输液支架或床旁其他设备上；
- 20、电池：在流速 25ml/h 最少可连续工作 5 小时以上，具备断电保护；
- 21、数据传输：内置数据传输端口；
- 22、质保期：原厂整机质保≥3 年；
- 23、其他要求：须提供厂家针对本项目的有效授权书及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正本放原件，副本可用复印件）

序号 10 双通道注射泵

- 1、产品性能要求
 - 1.1 支持符合《GB 15810 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器》标准的各种品牌的注射器；



- 1.2 能自动识别规格为 5、10、20、30 和 50(60)mL 的一次性注射器;
 - 1.3 可以选择 11 档阻塞级别, 并且可以显示管路的压力状态;
 - 1.4 注射速度设定范围大(使用 50(60)mL 注射器时, 最大可以设定到 2000mL/h);
 - 1.5 具备输液精度校正功能;
 - 1.6 安全设计时刻监控注射器注射状态;
 - 1.7 多种注射模式;
 - 1.8 具有在线不停机更改速度特点;
 - 1.9 开机自检功能, 包括对电源、电路、电机、传感器等的自检;
 - 1.10 无线 WIFI 联网功能, 与静脉输注中央站连接;
 - 1.12 有线联网功能, 与静脉输注中央站连接;
 - 1.13 护士呼叫功能;
 - 1.14 触摸屏操作; 方便快捷的人机操作界面;
 - 1.15 显示器具备夜间工作模式, 降低对患者和环境的光干扰;
 - 1.16 提供可使用的 3 种类型的电源: 交流电源、直流电源和内置锂电池;
 - 1.17 四 CPU 设计, 关键模块采用冗余设计;
 - 1.18 冗余设计的双路声音报警, 时刻监测主控电路和电机驱动电路;
 - 1.19 独立的电机驱动 CPU 和电机细分驱动芯片设计;
 - 1.20 双通道注射泵的 A 和 B 通道既可以分别独立使用, 也可以级联输液使用;
 - 1.21 设置保养周期并自动提示;
- 2、电源
- 2.1 交流电源: 交流 100-240V 50/60Hz 输入功率 60VA;
 - 2.2 外部直流电源: 外部直流电源: 直流 12V 3.0A;
 - 2.3 内置电池: 锂电池; 电池型号: 154457 1500mAh@11.1V 或电池型号: 18650-3S 2900mAh@11.34V (可选);
 - 2.4 保险丝: T3.15AH 250VAC;
 - 2.5 内置电池配置:
配置 1: 2 节 1500mAh@11.1V 电池;
配置 2: 2 节 2900mAh@11.34V 电池;
可选配置 2, 默认配置 1;
 - 2.6 电池续航时间: 可达 20h;
 - 2.7 充电时间
开机状态: 12 小时充满;
关机状态: 6 小时可达到 95%, 8 小时可充满;
- 3、注射模式:



3.1 速度模式、时间模式、体重模式、梯度模式、首剂量模式、序列模式、TIVA 模式、微量模式；

4、级联功能：两道注射泵在任意模式和速率下均可以实现级联注射功能，保证持续给药；

5、注射速度设定范围

5.1 0.10-100.0ml/h（5ml 注射器）；

5.2 0.10-300.0ml/h（10ml 注射器）；

5.3 0.10-600.0ml/h（20ml 注射器）；

5.4 0.10-900.0ml/h（30ml 注射器）；

5.5 0.10-2000.0ml/h（50（60）ml 注射器）；

6、预置量设定范围

6.1 0.10 - 99.99ml（最小增量 0.01）；

6.2 100.0 - 999.9ml（最小增量 0.1）；

6.3 1000 - 9999ml（最小增量 1）；

7、注射总量显示范围：0-99999.99mL；

8、注射精度机械精度：±1%，包含注射器的精度：±2%；

9、排气操作

9.1 100.0ml/h（5ml 注射器）；

9.2 300.0ml/h（10ml 注射器）；

9.3 600.0ml/h（20ml 注射器）；

9.4 900.0ml/h（30ml 注射器）；

9.5 2000.0ml/h（50ml（60）注射器）；

10、快进操作

10.1 0.10-100.0ml/h（5ml 注射器）；

10.2 0.10-300.0ml/h（10ml 注射器）；

10.3 0.10-600.0ml/h（20ml 注射器）；

10.4 0.10-900.0ml/h（30ml 注射器）；

10.5 0.10-2000.0ml/h（50ml（60）注射器）；

10.6 根据快进量自动计算快进速度，且不得低于当前速度；

11、KVO 速度 0.1~5ml/h 可调，KVO 设置为 0 时关闭 KVO；

12、阻塞级别 225mmHg~975mmHg，11 级可选；

13、报警功能：输注即将完成、输注完成、注射器排空、注射器即将排空、输注阻塞、压力值过大、电池电量低、电池耗竭、无电池、无外部电源、注射器无法识别、注射器安装错误、待机结束、无法启动注射、遗忘操作；

14、特殊功能



14.1 再报警功能：静音报警声音后，若仍然存在报警，约 2 分钟后，将继续报警。

事件记录功能：能够存储、回放最多 2000 个事件；

14.2 声音音量等级：可调 10 级报警音量；

14.3 电源切换功能：当交流/直流电源停止供电时，注射泵自动切换为内置电池供电；

15、联网功能：注射泵信息联网，WIFI 无线或有线连接静脉输注中央站；

16、其他要求：须提供厂家针对本项目的有效授权书及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正本放原件，副本可用复印件）

序号 11 电子血压计

1、测量方法：示波测定法；

2、压力测量范围：0-280mmHg（0-37.3kPa）；

3、压力精度： $\pm 3\text{mmHg}$ （ $\pm 0.4\text{kPa}$ 以内）；

4、脉搏数：40-200 次/min；

5、设备运行方式：间歇式；

6、记忆组数：80 组*2 记忆值；

序号 12 电子体温计

1、电源：DC 3V(1.5V AAA 规格电池 2 节)；

2、测量范围：人体模式： $32.0^{\circ}\text{C}\sim 42.0^{\circ}\text{C}$ ；

3、目标模式： $0^{\circ}\text{C}\sim 100^{\circ}\text{C}$ ；

4、准确度：温度： $\pm 0.2^{\circ}\text{C}$ （ $35.0^{\circ}\text{C}\sim 42.0^{\circ}\text{C}$ ） $\pm 0.3^{\circ}\text{C}$ （ $35.0^{\circ}\text{C}\sim 42.0^{\circ}\text{C}$ 外）

5、储存/运输温度：温度： $16^{\circ}\text{C}\sim 35^{\circ}\text{C}$ ，相对湿度 $<95\text{RH}$ ；

6、测量距离： $3\text{cm}\sim 5\text{cm}$ ；

序号 13 血糖仪

1、采血方式：虹吸式；

2、血样量： ≤ 0.6 微升；

3、测试时间： ≤ 5 秒；

4、测量范围： $1.1\text{mmol/L} - 33.3\text{mmol/L}$ ；

2、主要特点

2.1 检测样本：新鲜毛细血管全血、静脉全血；

2.2 记忆容量： ≥ 200 个；

2.3 测试温度： $10^{\circ}\text{C}\sim 35^{\circ}\text{C}$ 自动温度补偿功能；

2.4 测试湿度：不大于 80%；



2.5 电源: 两枚 AAA (7 号) 电池;

2.6 电池寿命: \geq 连续测试 1000 次 ;

序号 14 手持式脉搏血氧仪

1、性能要求

1.1 体积小, 重量轻, 操作简单;

1.2 可搭配不同的探头, 适用于不同人群测量;

1.3 高分辨率 TFT 屏幕显示血氧饱和度, 脉率, 波形及脉搏柱等; 可调屏幕背光三级声光报警功能, 符合 IEC60601-1-8 报警要求, 可提供长时间持续监护 127 个 ID 设置; \geq 72 小时数据存储和回放;

1.4 MedView 软件进行数据分析;

1.5 可电池供电; 可选座充和电源适配器供电;

2、技术参数

2.1 适用人群: 成人和儿童;

2.2 测量范围:70%~100%;

2.3 分辨率:1%;

2.4 精度:70%~100% \pm 2%, 0%~69% 无定义;

2.5 脉率测量范围:30 次/分~250 次/分;

2.6 分辨率:1 次/分;

2.7 精度: \pm 2bpm 或 \pm 2% (取较大者) ;

2.8 显示屏类型:2.4 寸彩色 TFT;

2.9 显示内容:血氧饱和度、脉率、脉搏柱、波形等;

2.10 供电要求

2.10.1 类型: 可电池供电; 可选座充和电源适配器供电;

2.10.2 电池工作时间:连续工作 10 小时;

2.11 电源适配器

2.11.1 输入电压: 交流 100~240V;

2.11.2 输入频率: 50~60Hz;

2.11.3 输出电压: 直流 5V \pm 5%;

2.11.4 输出电流: 最大 2A;

2.12 环境要求

2.12.1 工作温度:0 $^{\circ}$ C~40 $^{\circ}$ C;

2.12.2 工作湿度: \leq 80%(无冷凝)

2.12.3 存储温度:-20 $^{\circ}$ C~55 $^{\circ}$ C;



2.12.4 存储湿度: $\leq 93\%$ (无冷凝);

2.13 配件

2.13.1 标配: 成人指夹探头, USB 数据线;

2.13.2 另配: 儿童指夹探头, 裹绑式探头, 成人指套探头, 儿童指套探头, 一次性探头, 底座, 适配器。

序号 15 心电图机

- 1、全数字化设计;
- 2、 ≥ 7 寸彩色液晶触摸屏;
- 3、12 导联同步采集、显示;
- 4、全数字滤波器, 抗基线漂移, 抗交流和肌电干扰;
- 5、起搏除颤防护电路;
- 6、宽六道打印 (110MM 记录纸), 胸波不压缩;
- 7、内置高分辨率热敏打印机;
- 8、多种打印模式;
- 9、内置可充电锂离子电池, 交直流两用;
- 10、基线自动调整, 打印曲线位置自动优化;
- 11、V1、V3、V5 胸导体检模式, 操作简便, 9 秒即可描;
- 12、记一例心电图, 适合大规模体检;
- 13、大容量心电数据存储, 病例存储大于 1500 例, 支持 SD 存储卡扩容;
- 14、电极脱落报警及脱落报警功能, 人体示意图指示电极脱落部位;
- 15、中、英文语言可选择;
- 16、信号输入/输出, USB 接口, 网络功能;
- 17、具有联网、数据管理功能;
- 18、监测病人类型: 成人、小儿、新生儿病人;
- 19、监测参数: P 波、QRS 波群、T 波、U 波、P-R 间期、S-T 段、QRS 间期、P-R 段、Q-T 间期;
- 20、信号接口 : 信号输入/输出, USB 接口, 网络功能;
- 21、显示屏: 彩色 LCD;
- 22、显示区域面积: $\geq 156\text{mm} \times 88\text{mm}$;
- 23、导联: 标准或欧式 (Cabrerera) 12 导联;
- 24、采样率: 1000Hz (1ms);
- 25、时间常数: ≥ 3.2 秒;
- 26、共模抑制比: $\geq 80\text{dB}$;



- 27、 $\geq 100\text{dB}$ (加滤波器) ;
- 28、输入回路电流: $-\leq 0.1\text{mA}$;
- 29、噪声电平: $\leq 15\text{pVp}\sim\text{p}$;
- 30、灵敏阈: 20pV ;
- 31、定标电压: $1\text{mV} \pm 5\%$;
- 32、滤波器: 50Hz 工频滤波、 $25\text{Hz}(-3\text{dB})$ 或 $35\text{Hz}(-3\text{dB})$ 可选;
- 33、灵敏度选择: $1/2$ 、 1 、 2cm/mV , 转换误差 $w \pm 5\%$;
- 34、走纸速度: 5 、 10 、 25 、 50mm/s , 误差 $\pm 3\%$;
- 35、记录方式: 热点阵印字系统、 8 点鹰米 (垂直方向), 40 点鹰米 (水平方向, 25mm/s 时) ;

序号 16 心电监护仪

1、监护仪外形结构:

- 1.1 便携一体式监护仪, 可用于监护成人, 儿童, 新生儿患者;
- 1.2 ≥ 10 英寸彩色 LED 背光液晶显示屏, 彩色高分辨率达 800×600 , 8 通道波形显示;
- 1.3 整机无风扇设计, 降低环境噪音干扰;

2、监测参数

- 2.1 标准配置可监测心电, 呼吸, 无创血压, 血氧饱和度, 脉搏和体温;
- 2.2 心电波形速度支持 ≥ 4 种选择: 6.25 、 12.5 、 25 和 50mm/s ;
- 2.3 具备智能导联脱落监测功能, 个别导联脱落的情况下仍能保持监护;
- 2.4 提供心率变化统计界面, 包括患者平均心率、夜间平均心率、白天平均心率、最快心率和最慢心率等, 直观快速了解过去 24 小时患者的心率变化和心率分布情况;
- 2.5 血氧监测时标配支持 PI 血氧灌注指数的监测, 有效反映血氧灌注情况;
- 2.6 采用抗干扰和弱灌注血氧专利技术保证血氧监护的优异性;
- 2.7 无创血压支持手动, 连续和自动测量模式;
- 2.8 成人无创血压测量范围: 收缩压 $25 \sim 290\text{mmHg}$, 舒张压 $10 \sim 250\text{mmHg}$;
- 2.9 小儿无创血压测量范围: 收缩压 $25 \sim 240\text{mmHg}$, 舒张压 $10 \sim 200\text{mmHg}$;
- 2.10 新生儿无创血压测量范围: 收缩压 $25 \sim 140\text{mmHg}$, 舒张压 $10 \sim 115\text{mmHg}$;
- 2.11 提供动态血压分析界面, 包括平均血压、白天平均血压、夜间平均血压、最高血压、最低血压和正常血压比例等, 直观快速了解过去 24 小时患者血压变化和分布情况;

3、系统功能

- 3.1 支持中/英文输入;
- 3.2 具有三级声光报警, 参数报警级别可调;
- 3.3 具备报警集中设置功能;
- 3.4 具备血液动力学、药物计算功能;



- 3.5 支持 ≥ 1000 小时趋势数据的存储与回顾功能；
 - 3.6 具备监护模式、待机模式，演示模式、隐私模式和夜间模式不少于5种工作模式；
 - 3.7 具备趋势共存界面、呼吸氧合图界面，大字体显示界面，及标准显示界面等多种显示界面；
 - 3.8 具备网络通信功能，实现中央站的集中监护；
 - 3.9 标配一块高能锂电池，工作时间可达4小时；
 - 3.10 支持监护仪系统日志的向U盘设备的导出功能，日志包括：系统状态、异常和技术报警等；
 - 3.11 主机集成附件收纳槽，支持将心电、血氧和无创血压等导联线附件进行收纳放置；
- 4、其他要求：须提供厂家针对本项目的有效授权书及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正本放原件，副本可用复印件）

序号 17 除颤仪

- 1、用途：用于重症病人的心电监护及除颤；
- 2、工作环境
 - 2.1 工作和存储最高海拔高度 ≥ 15000 英尺（4500米）；
 - 2.2 工作温度0到45 $^{\circ}\text{C}$ ，存储温度-20到70 $^{\circ}\text{C}$ ；
 - 2.3 环境湿度：15%到95%；
- 3、性能要求
 - 3.1 低能量智能双相截顶波，根据病人阻抗调整除颤波形，保持最有效的经心电流；
 - 3.2 显示屏 ≥ 7 寸高分辨率彩色TFT显示屏；
 - 3.3 除颤能量的最高能量 $\leq 200\text{J}$ ；
 - 3.4 每次充电到除颤仪标识的最高能量时间 ≤ 6 秒，在AED成人模式下，固定能量的选择 $\leq 160\text{J}$ ；
 - 3.5 手动除颤能量最小是1J；
 - 3.6 AED功能具备一键切换成人及婴幼儿儿童模式；
 - 3.7 成人、儿童一体化除颤电极板，具备胸壁阻抗接触指示灯；
 - 3.8 除颤能量调节采用旋钮选择方式，而非按键选择能量，方便快捷节约抢救时间；
 - 3.9 标配手动除颤、AED和同步电复律功能；
 - 3.10 具有快速电击技术，启动AED模式到通电完成时间 ≤ 8 秒；
 - 3.11 主机 ≥ 3 道波形显示；
 - 3.12 可进行持续心电监护，可识别 ≥ 9 种常见的心率/心律失常报警，有心率过快/过慢、停搏、室颤/室速、室性过速、极度过速、极度过缓、PVC速率、起搏无法捕获、起搏器未起搏；



3.13 标配三导心电监护功能，可升级到五导心电监护；

3.14 频率响应：诊断性 0.05-150Hz 监护 0.15-40Hz；

3.15 具备事件标记功能；

3.16 具备生命体征趋势回顾功能；

3.17 具备旋钮式的智能菜单导航按钮；

4、电池

4.1 电池上具备电量容量状态指示灯；

4.2 设备所有功能全开时电池使用时间 ≥ 2.5 小时，保证病人转运途中全程持续供电；

4.3 可重复充电锂电池， ≥ 100 次最高能量充电/电击；

4.4 提示电池电量低时主机还可进行 ≥ 10 分钟监护时间和 ≥ 6 次最大能量放电；

4.5 电池具有快速充电技术， ≤ 2 小时可充电到 80%， ≤ 3 小时充电到 100%；

5、安全性

5.1 主机具备智能关机自检功能，无论设备是在工作状态还是关机状态，都具备每小时、每天、每周定期自检；

5.2 在关机状态下，无需接上交流电源，主机仍可进行自动检测；

5.3 每小时定期自检内容包括：检测电池、内部电源和内存等；

5.4 每日定期自检内容包括：检测电池、内部电源供应、内存、内部电池时钟，除颤功能、心电图、和打印机。除颤功能检测包括低能量内部放电。当连接了心电图电缆和 AED 电极片时，则也会对电缆和电极片进行检测；

5.5 每周定期自检内容必需包括：执行以上所述的“每日自检”，并且发送一次高能量内部放电，从而进一步检测除颤电路；

5.6 主机实现打印最近 ≥ 1 次每小时自检，最近 ≥ 5 次每日自检，最近 ≥ 50 次每周自检的报告结果；

5.7 主机具备自检待机状态灯指示功能；

6、数据存储

6.1 内部事件总结可在每份事件总结中存储 ≥ 8 小时的 2 条持续 ECG 波形，1 个 Pleth 波、1 个二氧化碳描记图波、研究波（仅限 AED 模式）事件和趋势数据；

6.2 最多可存储 ≥ 50 个时长约 30 分钟的事件概要；

6.3 存储内容包括：事件总结、生命体征趋势、配置、状态记录和设备信息；

7、打印机

7.1 ≥ 50 mm 热阵列打印机；

7.2 连续 ECG 条图：实时或延迟 10 秒打印主要 ECG 导联，附带事件注释和测量结果；

7.3 自动打印：记录仪可配置为自动打印标记的事件、充电、电击和报警；

7.4 报告：事件总结、生命体征趋势、操作检验、配置、状态记录和设备信息；



7.5 走纸速度 25mm/秒;

7.6 纸张尺寸: $\geq 50\text{mm} \times 20\text{m}$;

8、其它要求

8.1 防水/防固体渗入等级 $\geq \text{IP54}$;

8.2 可满足医院以后扩展监护功能的使用,可升级 SPO_2 、 NIBP 、 EtCO_2 等功能;

9、配置清单

9.1 除颤监护仪主机、体外除颤电极板、3 导心电导联线、心电电极片、锂电池、热敏打印纸、50 欧姆检测插头、操作说明书、电源线。

10、其他要求:须提供厂家针对本项目的有效授权书及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正本放原件,副本可用复印件)

序号 18 无创呼吸机

1、适用范围:适合儿童和成人使用;

2、基本概述

2.1 具有以下通气模式:持续气道正压 (CPAP);自主/备用 (S/T);压力控制通气 (PCV);平均容量保证压力支持 (AVAPS);

2.2 氧浓度 21-100%可调,不受流量流速影响;

2.3 全中文彩色触摸屏 (≥ 12 英寸)。同屏显示:

2.3.1 病人流速波形,容量波形,压力波形;

2.3.2 实时监测 PIP、病人/全部漏气量、病人触发率、呼吸频率、 T_i / T_{tot} 和分钟通气量;

2.3.3 完善的报警功能。包括高/低压力、高/低潮气量、高/低呼吸频率、低分钟通气量、低吸气压力延迟时间报警;同时在屏幕上显示报警内容,便于临床医师及时诊断报警状况;

2.3.4 全自动吸气触发和吸气切换,在大量漏气的情况下,也能保持完美的同步性能。最大的漏气补偿量可以达到 $60\text{L}/\text{min}$,最大流速 $240\text{L}/\text{min}$;

2.4.5 压力上升时间可调,最大限度提高病人在治疗过程中的舒适度;

2.4 后备电池,使用时间 ≥ 6 小时;

3、CPAP 4~25 cmH_2O ;

4、EPAP 4~25 cmH_2O ;

5、IPAP 4~ 40 cmH_2O ;

6、I-time (吸气时间) 0.30 - 3.00 s;

7、Max P (AVAPS 模式下最大 IPAP) 6~ 40 cmH_2O ;

8、Min P (AVAPS 模式下最小 IPAP) 5~ 30 cmH_2O ;

9、 FiO_2 21~ 100%;



- 10、Ramp time 关闭, 5~ 45 min;
- 11、Rate (呼吸频率) 4~ 60 BPM;
- 12、Rise (上升时间) 1~ 5;
- 13、AVAPS 目标潮气量 200 ~ 2000 mL;
- 14、AVAPS 指在压力控制模式下实现目标潮气量。它既提供了类似容量控制模式的潮气量保证, 同时具备压力控制模式的安全性;
- 15、持续气道正压 (CPAP) 模式可提供三档基于流量的呼气压力释放。
- 16、6 小时智能电池, 提示可使用的剩余时间。

序号 19 有创呼吸机

1、产品性能要求

- 1.1 一体化内置涡轮增压, 国际知名品牌, 适合于儿童/成人;
- 1.2 一体化内置式大屏幕彩色触摸屏, 屏幕大于 10.4 英寸;
- 1.3 中文操作界面, 报警信息以中文显示, 有操作提示;

2、呼吸模式

- 2.1 容控 A/C. SIMV. CPAP/PSV;
- 2.2 压控 A/C. SIMV. CPAP/PSV ;
- 2.3 PRVC/Vsync;
- 2.4 NPPV;
- 2.5 窒息后备通气;

3、参数设定调节范围

- 3.1 潮气量输送精确: 50~2000ml;
- 3.2 铂金丝压差式流量传感器, 方便拆卸和消毒, 测量误差率: $\leq 10\%$;
- 3.3 呼吸频率可调: 2~80 次/分;
- 3.4 吸气时间可调: 0.3~10 秒;
- 3.5 吸气峰流速: 0~180 升/分;
- 3.6 吸气压力可调: 1~100 cmH₂O ;
- 3.7 压力支持: 0~60 cmH₂O;
- 3.8 呼气末正压 PEEP: 0~35 cmH₂O;
- 3.9 压力控制下的流量切换: OFF to 70%;
- 3.10 漏气补偿: 40 升/分;
- 3.11 氧浓度精确可调: 21~100%;
- 3.12 具有叹息功能, 间断性复张肺;
- 3.13 敏感的流速触发方式: 1~20 升/分;



4、监测参数

- 4.1 潮气量监测:吸入潮气量, 呼出潮气量 (0~4000ml);
- 4.2 呼吸频率监测(0-250/min): 总呼吸频率, 指令呼吸频率, 自主呼吸频率;
- 4.3 分钟通气量监测: 总分钟通气量, 自主呼吸分钟通气量 (0-99.9L/min);
- 4.4 气道压力监测:峰压 (0-140 cmH₂O), 平台压, 平均气道压, 呼气末正压 (0-99 cmH₂O);
- 4.5 可以区别监测自主呼吸频率和总频率, 自主呼吸分钟通气量和总分钟通气量;
- 4.6 f/V_t (浅快呼吸指数) 0 to 500(b²/min/L);
- 4.7 吸入氧浓度:21~100% ;
- 4.8 监测波形: 压力时间波形, 流速时间波形, 容量时间波形;
- 4.9 呼吸环: 流速容量环, 压力容量环;
- 4.10 吸呼比 (I: E) : 99: 1~1: 99;

5、报警参数

- 5.1 报警参数: 气道压力上下限, 分钟通气量上下限, 潮气量上下限、吸入氧浓度上下限、窒息报警时间(窒息时间设定 10~60s)、呼吸频率过快报警、吸入潮气量过高报警、吸入气体温度过高报警;
- 5.2 呼吸回路断开报警;
- 5.3 智能三级声光报警系统; 音量可调;
- 5.4 窒息报警, 并自动启动窒息后备通气;

6、一般性能

- 6.1 高压供氧压力: 40~85 psig; 支持低压供氧, 最大 0.5 psig(0.03 bar);
- 6.2 氧气入口压力实时监测及报警;
- 6.3 具有同步雾化功能; 1~60 分钟可调;
- 6.4 具有纯氧快捷键功能方便吸痰;
- 6.5 具有吸气保持、吸气暂停功能;
- 6.6 具有手动通气功能;
- 6.7 内置电池:工作时间不小于 180 分钟;
- 6.8 具备主动/被动湿化器装置;
- 6.9 视频输出 (VGA), 打印机端口, 护士呼叫接口, GSP 通信协议 VOXP 通信协议。

序号 20 心肺复苏机

- 1、按压深度: 3cm~6.5cm 可调节, 每档可调 5mm, 可实现精确调节;
- 2、按压通气比: 30: 2 模式, 连续按压模式, 可自主切换;
- 3、按压频率: 100 次/ min, 110 次/ min, 120 次/ min ;
- 4、复苏潮气量: 500ML, 符合成人常规通气的安全要求;



- 5、双气路控制确保按压释放比：1：1，非绑带式，保证胸部无负荷；
- 6、单臂开放式、可旋转结构设计，便于高效配合其他急救设备的应用，提高抢救效率；
- 7、操作面板位于患者的上方，避免抢救中呕吐物的污染；
- 8、开机默认状态：按压通气比 30:2，按压深度 3cm，按压频率 100 次/min；
- 9、报警功能：气压不足报警，低电压报警；
- 10、设备自身具有通气功能；
- 11、具有胸厚测量指示功能；
- 12、适用病人胸厚范围为 155mm 到 305mm；
- 13、主机配有便携背包，方便转运和携带。
- 14、标准配置清单
 - 14.1 主机 一台
 - 14.2 便携包 一个
 - 14.3 电源适配器 一个
 - 14.4 输氧管道 一条
 - 14.5 氧气减压阀 一个
 - 14.6 气源管道 一条
 - 14.7 保修卡 一份
 - 14.8 说明书 一份
 - 14.9 合格证 一个
- 15、其他要求：须提供厂家针对本项目的有效授权书及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正本放原件，副本可用复印件）

序号 21 雾化泵

- 1、材料（ABS）；
- 2、送雾波纹管可任意角度弯曲；
- 3、晶片和电器元件采用接插连接方式，无需焊接；
- 4、水槽断水自动保护和水位灯光指示等多种保护功能；
- 5、封闭式风道；
- 6、采用双雾化杯，一机多能；

序号 22 负压担架

- 1、产品结构组成及材质
 - 1.1 产品由舱体、过滤装置、电气控制部分、正压气体单向阀、负压气体单向阀。附件：直流电源线、电池、操作手套组成；



1.2 舱体由隔离罩、操作口盖、支撑杆组成。其中操作口盖上有氧气接入阀，预留仪器通讯口、输液管孔位置；

1.3 隔离罩由塑料材质制成，支撑杆由塑料、铝合金材料制成；

2、正常工作条件

2.1 环境温度：-10℃~50℃；

2.2 相对湿度范围：≤93%；

2.3 大气压力：86.0kPa~106.0kPa；

2.4 电池充电电压：DC36V，车载供电 DC12V；

2.5 消耗功率 30VA；支持车载电源；

3、性能指标

3.1 外观

3.1.1 舱体的整体外观应整洁，焊接牢固，表面不得有划痕、裂纹、斑痕等缺陷；

3.1.2 舱体上的操作孔应光滑，不得有蜂窝毛刺等现象；

3.1.3 过滤罐、电池、抽气风机的外观应光滑，色泽均匀，无明显的机械损伤及划痕等现象；

3.2 拉链：隔离舱的拉链应不脱落、不发白、不脆化，高频焊接的接口应平整，无漏焊；

3.3 换气量：隔离舱的换气量应大于 100L/min；

3.4 过滤性能：对直径 0.3 μm 的微粒气溶胶的过滤效率不小于 99.99%；

3.5 电池可连续工作时间不小于 5h；

3.6 正负压：设备处于工作状态时，舱内压力与舱外压力差应不小于 20Pa，正负压建立时间不大于 2min；

3.7 操作口盖拧开和拧紧顺畅，无阻碍；

3.8 舱体展开和折叠操作顺畅；

3.9 氧气接入阀：舱体上的氧气接入阀应具有有效的通、断的控制功能；

3.10 欠压报警：当电池电压欠压时应有警示功能；

3.11 直流电源线两端插头连接插口顺畅；

3.12 隔离舱工作状态下运行，隔离舱外四周的噪声不大于 60dB(A)。

序号 23 移动式过氧化氢空间消毒灭菌器

1、适用范围或功能概述：用于中高危区域终末消毒灭菌需要。

2、功能要求

2.1 工作条件

2.1.1 环境温度：5° C-40° C；

2.1.2 相对湿度：≤80%（不结露）；

2.1.3 气压：70-106 kPa；



2.1.4 空间要求：无人密闭空间；

2.2 电源条件

2.2.1 电压：AC 220-240V ；

2.2.2 功率：2000W；

2.2.3 电源插头：三相插头；

2.2.4 标称频率：50Hz；

2.3 工作时间：加载连续运行；

3、结构功能

3.1 结构

3.1.1 立式可移动。长度：≤425mm；宽度：≤425mm；高度：≤980mm；

3.1.2 材质：SUS 304 不锈钢为主；

3.1.3 显示屏：≥4.3 寸 TFT 真彩 触摸液晶显示屏；

3.1.4 溶液存储量：≥4L；

3.1.5 适用 H₂O₂ 溶液浓度：30-35%；

3.2 功能：

3.2.1 消毒灭菌时间：≥30min, 可根据空间大小自定义；

3.2.2 残留分解时间：≥120min, 可根据空间大小自定义；

3.2.3 残留监测：具备，并超标声光报警提示；

3.2.4 物表模拟效果：枯草杆菌芽孢和嗜热脂肪肝菌芽孢杀灭对数值均≥3。（检验报告）；

3.2.5 传播方式：气化扩散传播；

3.2.6 H₂O₂ 溶液用量：4-12ml/m³（可调）；

3.2.7 扩散风量：≥1000m³/h；

3.2.8 适用空间：≥500m³；

3.2.9 储存：≥10000 条工作记录；

3.2.10 运行噪音：≤60dB（A）；

包 2

一、产品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单位	备注
1	生化分析仪	1 台	接受原装进口
2	血细胞分析仪	1 台	
3	尿液分析仪	1 台	



4	全自动尿沉渣分析仪	1 台	
5	全自动粪便分析仪	1 台	
6	血气分析仪	1 台	
7	生物安全柜	1 台	
8	全自动血凝分析仪	1 台	接受原装进口
9	特定蛋白分析仪	1 台	

注：产品名称只是习惯性叫法，实际名称以产品注册证为准（具有产品注册证的产品。）

二、技术参数（规格）要求

序号 1 生化分析仪

- 1、仪器类型：随机任选式生化仪；标配 K, Na, Cl 电解质分析模块；
- 2、检测速度：光度法≥800 测试/小时；电极法 600 测试/小时；
- 3、分析方法：可进行终点法、速率法、固定时间法、及上述方法的扩展法；
- 4、同步分析项目：可同时分析项目≥60 项；双试剂时同时分析项目不少于 48 项；
- 5、试剂位：≥105 个；
- 6、总反应体积：120~425ul；最小反应量：≤120ul；
- 7、试剂针具有防撞保护及自动处理功能；
- 8、全开放试剂系统；
- 9、常规样品位：≥150 个；要有急诊样品台或架，急诊位不少于 20 个；急诊样品可随时插入测定；
- 10、样品量：1.6-25ul；试剂量：15-250ul；
- 11、样品针：具有防撞保护，防堵塞报警及自动处理功能；具有乳糜血、黄疸、溶血、血凝块及纤维蛋白原探测样品情报分析功能；
- 12、进样方式：轨道式；标配样本轨道或样品架处理器；
- 13、可测定样品：血清、血浆、尿、脑脊液；
- 14、样品预稀释功能：不小于 3-100 倍，批量或单独稀释；
- 15、样品重测：具有急诊台或样品架，稀释或浓缩样品再测功能；
- 16、可使用负压采血管、样品管、样品杯；样品架可同时放置多种样品容器及多种形式样品；
- 17、反应系统及光路系统：温度：37℃；分光光度计为：后分光，光栅或多波长，最小配置不少于 13 个固定波长；光源：钨化卤灯 (12V/20W) 或 LED 灯，大于 1500 小时；无须灯泡调节液



等耗材；

- 18、定标方式:线性,非线性多点定标方式;
- 19、试剂及急诊盘冷藏:4~12℃无氟制冷;
- 20、搅拌系统:多头回旋式,双清洗位,螺旋搅拌棒;
- 21、恒温系统:恒温液循环间接加热;恒温液无须更换或投标商免费提供8年的恒温液;
- 22、比色杯:特殊硬质玻璃杯或石英杯;
- 23、样品及试剂必须标配条形码阅读器。标配远程故障处理系统;
- 24、全中文操作界面。

序号2 血细胞分析仪

- 1、检测原理:采用激光散射法对白细胞进行准确的五分类检测,采用免疫比浊法进行C-反应蛋白(CRP)测定;
- 2、进样方式:全自动进样,封闭进样,进样器容量:≥40个;
- 3、进样模式:具有独立的静脉全血、末梢全血、预稀释血检测模式;
- 4、检测速度:五分类+CRP模式≥50个样本/小时;
- 5、分类通道:具有独立的嗜碱性粒细胞通道;
- 6、检测参数:≥25项可报告参数(不含散点图和直方图);
- 7、研究参数:≥6项,具有异常淋巴细胞、有核红细胞和原始细胞报警信息;
- 8、检测模式:具有独立CRP、五分类+CRP等3种以上全血检测模式;
- 9、样本添加:可随时添加样本;
- 10、样本用量:五分类+CRP模式≤40μl,CRP模式≤20μl;
- 11、预稀释模式:自动定量打出稀释液,具备五分类+CRP功能;
- 12、WBC线性范围:0~400×10⁹/L;
- 13、CRP线性范围:0.3~300mg/L;
- 14、CRP携带污染:≤1.0%;
- 15、操作系统:全中文操作分析报告软件;
- 16、排堵方式:正反冲洗,高压灼烧;
- 17、具有原厂配套的试剂、校准品、质控品,并提供校准品溯源性文件;
- 18、工作电压:(100V-240V~)允差±10%。
- 19、其他要求:须提供厂家针对本项目的有效授权书及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正本放原件,



副本可用复印件)

序号 3 尿液分析仪

- 1、工作原理：利用利用反射光电比色法对尿试纸条进行分析；
- 2、全自动进样装置：试管架自动传送式进样，自动探测感应传送定位各个标本。样品管条形码扫描识别。直线机械臂进样针，自动感应式进样；
- 3、管道系统全自动化：仪器全自动实现样品混匀、进样量与清洗量可设定并在线自动检测；
- 4、加样方式：高精度淋样方式，加样更均匀、反应更充分；
- 5、试纸条分拣系统：专利纸条独立存放盒，即插即用，仪器全自动实现试纸条分拣和传送；
- 6、纸条仓容量：200 条；
- 7、检验项目：尿胆原、胆红素、酮体、潜血、蛋白质、亚硝酸盐、白细胞、葡萄糖、比重、PH 值、抗坏血酸（VC）、微量白蛋白、、肌酐、钙离子；
- 8、拓展功能：可通过添加模块自动检测电导率，颜色、浊度可输入报告；
- 9、样品要求：2ML 非离心尿，最小吸入量 1ML；
- 10、标本处理：原尿直接上机。；
- 11、急诊功能：可随时插入急诊样品检测；
- 12、报告方式：结果传入有形成分分析仪打印组合报告；
- 13、检测速度： ≥ 200 个样品/小时；
- 14、数据接口：双向串口通讯，方便与镜检仪联机数据传输；
- 15、干化测试完成的试管架向有形成分分析仪传送提供无桥通道对接成尿液分析流水线。

序号 4 全自动尿沉渣分析仪

- 1、工作原理：利用机器视觉技术，以自动形态学方法对尿中有形成分进行自动识别与分类计数；
- 2、核心技术：
 - 2.1 机器视觉技术
 - 2.1.1 对阴阳性标本仪器自动分析判断，进行快速阴性过筛检测；
 - 2.1.2 对尿中有形成分全自动进行高、低倍镜识别与分类计数；
 - 2.1.3 可自动进行有形成分形态学分析，检出结果客观真实，阳性标本只需审核，无需复检；
 - 2.1.4 指挥仪器各机械部分协调工作，检测全过程无需人工操作。
 - 2.2 目标自动定位跟踪技术



- 2.2.1 低倍镜下对目标定位，高倍镜下对目标自动跟踪放大对细微结构进行鉴别分类；
- 2.2.2 标本上机不需离心，仪器自动进行全范围扫描，确保阳性标本不漏检；
- 2.3 多通道多线程控制技术：
 - 2.3.1 多通道分时工作，采用软件多线程控制，减少仪器沉淀等待时间，加快分析检测速度。
- 3、全自动送样与进样装置
 - 3.1 五管批量自动推进式轨道传送，自动探测感应传送定位各个标本；
 - 3.2 三维机械臂进样针，自动感应式进样；
 - 3.3 高精度泵阀系统自动进样到计数池。
- 4、自动化管道系统，全自动实现
 - 4.1 样品混匀；
 - 4.2 进样充池；
 - 4.3 多个通道分时工作，可自动或人工进行日常清洗和强制清洗、自动保养。
- 5、全自动数码显微镜，全自动实现：
 - 5.1 高低倍物镜自动转换；
 - 5.2 视野清晰度调节；
 - 5.3 左右运动扫描流动计数池；
 - 5.4 逐行运动扫描流动计数池；
 - 5.5 聚光镜强弱光调节。
- 6、视野分析扫描方式：仪器对标本逐行逐列全视野全自动扫描分析；
- 7、检验项目：
 - 7.1 对尿中所有有形成分，标准化分类定量计数；
 - 7.2 红细胞形态学（红细胞位相）自动分析，可显示并打印所分析图像；
 - 7.3 理学指标，可检测电导率，可接收和输入颜色、浊度；
 - 7.4 干化项目，可联机检测或接收外接的尿干化学仪的结果；
- 8、扩展功能：可检验胸腹水、脑脊液、胃液等。
- 9、智能训练学习功能：对识别效果不好的目标通过训练学习后不断提高自动识别能力；
- 10、质控功能：带质控软件，有质控品，能开机自校；
- 11、急诊功能：优先录入急诊标本，随到随测；
- 12、样本量：最小 2ml，最小吸入量 0.5ml；



- 13、标本处理：标本无需离心，直接上机方式；
- 14、报告方式：规范化使用 XX 个/ μ l 国际通用定量单位，综合报告（干化、理学、有形成分计数），图文并茂；
- 15、检测速度：每小时 50-100 个样品检验，并发出综合报告；
- 16、检出率：浓度为 5 个/ μ l 左右的样品检出率 98%以上；
- 17、准确度：95%以上；
- 18、重复性测试：CV% \leq 7%（500~1000 个/ μ l）；
- 19、交叉污染：浓度（4600~5400）个/ μ l： \leq 1 个/ μ l；浓度（9200~10800）个/ μ l： \leq 2 个/ μ l；
- 20、仪器具备不离心镜检正常人群参考值，并根据病人性别、年龄进行了分类；
- 21、计数池：双通道高精度定量流动计数池；
- 22、图像采集：高清晰数码摄像采集图像；
- 23、打印机：激光打印机；
- 24、数据接口：双向通讯接口，方便数据传输；
- 25、网络功能：可联机科室及医院计算机网络，实现分析报告无纸化传输；
- 26、数据存储量： \geq 200000 个；
- 27、计算机配置：海量硬盘空间,液晶显示器,市面即时高级配置；
- 28、其他要求：须提供厂家针对本项目的有效授权书及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正本放原件，副本可用复印件）

序号 5 全自动粪便分析仪

- 1、工作原理：利用机器视觉技术，分别对大便的颜色与性状、胶体金检测卡、镜下有形成分进行实景采图，以形态学自动分析方法对大便的颜色与性状、胶体金法检测结果进行识别，对大便中有形成分进行识别与分类计数；
- 2、核心技术：机器视觉技术
 - 2.1 对大便颜色、性状进行拍摄，自动进行判断识别；
 - 2.2 对胶体金检测卡显色图像进行拍摄，自动进行阴阳性判断；
 - 2.3 对大便中有形成分自动进行识别与分类计数；
 - 2.4 指挥仪器各机械部分协调工作，检测全过程无需人工操作；
- 3、检验项目



- 3.1 镜检项目：可检测、确证显微镜下可见的粪便标本中的所有病理有形成分；
- 3.2 理学检查：可对标本自动拍照，进行颜色、性状等理学指标分析；
- 3.3 粪便隐血：可自动分析粪便隐血项目；
- 3.4 其他项目：可自动分析转铁蛋白、轮状病毒、腺病毒、幽门螺旋杆菌等胶体金法检测结果。
- 4、送样装置：轨道式送样，待检区容量 40 个标本；
- 5、样本前处理：仪器全自动完成样本稀释、搅拌、过滤、加样；
- 6、粪便处理器
 - 6.1 取样勺多触点设计，方便病人多点取样；
 - 6.2 底部凸起、双侧螺旋桨式设计，在搅拌过程中形成涡轮水流，混匀更充分，使病理成分有效分离和富集；
 - 6.3 动态滤网设计，不仅可实现对有用成分的主动式捕捞，而且通过分侧分布的大、小孔径滤网，在搅拌过程中形成对冲液流，可有效过滤残渣并集卵，有用成分回收率在 80%以上；
- 7、智能搅拌功能：仪器在搅拌过程中根据性状判断结果自动调整搅拌时间与力度，稀便轻搅、软便搅拌短时、硬便搅拌时间长力度大，确保得到经过最佳处理的样本悬液；
- 8、检测卡组合式排列装置：
 - 8.1 胶体金法检测项目可自动任选组合检测，一次可检测 5-10 个不同项目；
 - 8.2 采用“子弹夹式”设计，防潮且易于装载；
- 9、计数板：采用高精度一次性计数板，可避免使用流动计数池易造成的管路或计数池堵塞，及后续人工疏通堵塞管路易造成的生物安全风险，还可避免样本间的交叉污染；
- 10、计数板排队沉淀装置
 - 10.1 保证粪便标本沉淀时间充分，提高图片清晰度；
 - 10.2 一次性可容纳 6 个样本同时排队沉淀，大大提高仪器综合检测速度。
- 11、智能视域调节功能：根据粪便标本分离情况自动动态调节视域下的背景，获取最佳视觉环境，提高图片清晰度；
- 12、多层面自动聚焦功能：在显微镜上下聚焦过程中分层进行拍照和目标参数的采集，应对不同状态标本确保采集到病理有形成分的清晰图片，提高检出率；
- 13、图像处理系统：单物镜采集高倍放大图像，通过图像处理实现低倍放大图像，避免高低倍物镜的切换；



- 14、智能捕捉功能: 根据有形成分大小、轴比、形状、纹理、梯度、颜色、灰度等上百种特征参数设置特异语义模型, 在复杂背景下自动选择性抓取疑似病理有形成分;
- 15、集中审核功能: 仪器自动从 CCD 所拍图片中截取单个有形成分的图片, 分类集中排列;
- 16、急诊功能: 特设急诊位, 急诊标本自动传送, 自动检测;
- 17、故障报警功能: 故障自动报警;
- 18、报告方式: 以数据、图像和文字描述相结合的方式发出综合报告;
- 19、检测速度: 综合速度 ≥ 90 个标本/小时;
- 20、有形成分回收率: $\geq 80\%$;
- 21、准确率偏差: 有形成分的综合识别与计数: 准确率偏差 $\leq 5\%$;
- 22、重复性: 浓度 20~100 个/ μl : $\text{CV} \leq 20\%$; 浓度 500~1000 个/ μl : $\text{CV} \leq 12\%$; 浓度 5000 个/ μl : $\text{CV} \leq 8\%$;
- 23、携带污染率: 浓度 (4600~5400) 个/ μl : ≤ 1 个/ μl ; 浓度 (9200~10800) 个/ μl : ≤ 2 个/ μl ;
- 24、计数板贮存仓容量: 200 个;
- 25、打印机: 激光打印机;
- 26、数据接口: 双向通讯接口, 方便数据传输;
- 27、数据储存量: ≥ 200000 个结果;
- 28、网络功能: 可联机科室及医院计算机网络, 实现分析报告无纸化传输;
- 29、其他要求: 须提供厂家针对本项目的有效授权书及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正本放原件, 副本可用复印件)

序号 6 血气分析仪

- 1、测量项目: 血气电解质等 9 个参数, pH PCO₂、P0₂、Na⁺、K⁺、IL⁻、Ca²⁺、Hct、BP。
- 2、计算项目: pH(TC)、P002(TC)、P02(TC)、HC0₃、SBC、BE、BEecf、TC0₂、s0₂%、P50、AG、A-aD0₂、TCa、nCa、RI、THb(), 测量项目和计算项目 ≥ 25 项;
- 3、内置不间断电源, 断电后满足不低于 1 小时以上的工作时间;
- 4、同时支持注射器和毛细管测量;
- 5、样本量: 全血小于等于 120 μl , 毛细管最低采血量小于等于 50 μl ;
- 6、样品恒温 37 \pm 0.2C;
- 7、内置酸碱平衡自动智能分析系统;



- 8、样品、试剂预热功能;
- 9、操作界面: 10.4 寸 TFT 全中文彩色液晶触控屏;
- 10、USB 数据导出功能;
- 11、采样针内、外壁自动清洗;
- 12、进样器的选择:自动识别注射器和毛细管, 不需适配器;
- 13、LED 背光流路视窗观察窗口;
- 14、电极更换门锁设计、床立;
- 15、在线液流温度电极监测;
- 16、可使条码扫满区产;
- 17、须配套原厂的血气质控;
- 18、带自动质控功能(可选);
- 19、有人体红外探测功能 ;
- 20、支持外接鼠标、键盘功能;
- 21、定标方式:全自动液体定标, 无需钢瓶气体定标;
- 22、电极测量方式:采用免维护微电极技术, 血气项目采用块状电极, 电解质项目采用固态离子选择性电极;
- 23、进样方式:全自动进样, 能自动检测并排除小气泡和微血凝块;
- 24、试剂使用周期:多种规格试剂包可供选择, 试剂包常温下保存期 1 年, 开包后效期长达 30 天;
- 25、定标间隔:可根据实验室要求, 自行调整定标间隔时间, 最长间隔时间达 4 小时
- 26、分析时间 20 个样本/小时;
- 27、可根据需要外接打印机;
- 28、数据管理: RS232 接口、软件管理系统、具备联网功能;
- 29、内存:主机可自动储存大于 5000 份历史样本完整信息, 存储容量可扩展;
- 30、环境温度: $+15^{\circ}\text{C}\sim+30^{\circ}\text{C}$, 相对湿度: $\leq 85\%$;
- 31、电源:宽电源设计 $100\text{V}\sim 240\text{V}$, $50\text{Hz}/60\text{Hz} \pm 1\text{Hz}$ 。
- 32、其他要求:须提供厂家针对本项目的有效授权书及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正本放原件, 副本可用复印件)



序号 7 生物安全柜

一、技术参数

1、安全柜基本参数

- 1.1 分类：B2 型，100%外排；
- 1.2 台面距离地面高度：770mm（尺寸可根据要求订制修改）；
- 1.3 风速：平均下降风速：0.33±0.025m/s；平均吸入口风速 0.53±0.025m/s；
- 1.4 系统排风总量：1270 m³/h；
- 1.5 额定功率：1800W（包含操作区插座负载 500W）；
- 1.6 噪音等级：≤65dB（A）；
- 1.7 照明：≥1000lx；
- 1.8 过滤效率：送风和排风过滤器均采用世界知名品牌的硼硅酸盐玻璃纤维材质的 HEPA（ULPA）高效过滤器，对 0.3 μm（0.12）颗粒过滤效率≥99.999%（99.9995%）；
- 1.9 使用人数：1—2 人；

2、生物安全性：

- 2.1 人员安全性：用碘化钾（KI）法测试，前窗操作口的保护因子应不小于 1×10⁵；
- 2.2 产品安全性：菌落数≤5CFU/次；
- 2.3 交叉污染安全性：菌落数≤2CFU/次；

二、结构功能特点：

- 1、柜体采用 10° 倾斜角设计，符合人体工程学原理；
- 2、安全柜裸露工作区三侧壁板采用优质 304#不锈钢一体化结构，内部可清洗部位采用 8mm 大圆角处理；
- 3、工作区采用四面（左右二侧、后部、底部）负压环绕设计工作区内；
- 4、工作台面材质为优质 304#不锈钢，采用盆状式设计，即使实验有废液溢出，也不会流入积液槽中，便于清理；
- 5、福马脚轮设计：脚轮与支架一体化设计，安全柜即可通过脚轮安全移动，也可以通过调节脚轮支脚进行固定和调平；
- 6、柜体和支架可分离，支架高度可根据实际情况订制修改；
- 7、合理的结构设计：安全柜过滤器和风机的维修、更换，都可在安全柜的前侧进行；
- 8、前窗玻璃采用双层夹胶防爆安全玻璃；



9、高亮度 LCD 显示屏, 实时动态显示操作区的下降气流流速和流入气流流速, 显示安全柜的整体运行时间, UV 灯的运行时间, 操作区的温度和湿度, 送风和排风过滤器的阻力, 显示过滤器的使用时间并由条码显示过滤器的使用寿命, 条码全部点亮是过滤器寿命到期, 运行状态全部显示, 一目了然;

10、电动控制前窗玻璃门, 可同时采用脚踏控制、按键控制或遥控控制, 玻璃门升降到安全操作高度时, 自动停止升降; 且玻璃门升降时不用直接接触玻璃, 使实验人员更安全;

11、遥控控制: 安全柜的所有按键操作, 都可通过遥控控制实现, 使安全柜的使用更加方便快捷; 且遥控器的使用;

12、具有预约定时功能, 能自动设定安全柜定时开机、关机及紫外灯消毒时间;

13、严格的气密性检测: 安全柜内加压 500Pa, 保持 30min 后气压不低于 450Pa;

14、前窗气流隔断设计: 防止了气流通过前窗侧壁及上侧进行泄露;

15、优良的风机选用: 风机的电机当安全柜在正常运行而不调整电机的速度控制, 经过滤器的风压下降 50%时, 风机的排气量下降不超过 10%;

16、报警系统:

16.1 玻璃门不在安全高度报警: 玻璃门安全高度为 200mm, 当安全柜前侧高于或低于安全高度时, 安全柜会声光报警;

16.2 过滤器压力超高报警: 当过滤器的阻力变大, 安全柜会声光报警

16.3 过滤器失效更换报警: 当过滤器寿命使用到期后, 会有过滤器更换声光报警;

16.4 气流波动报警: 当安全柜的气流波动超过标称值的 20%时, 声光报警,

17、连锁保护设计: 对误操作均设置连锁保护, 即使误操作, 也不会造成伤害;

17.1 安全柜风机与玻璃门互锁: 当安全柜玻璃门落到最底部时, 安全柜风机自动关闭, 更改保护了安全柜的使用;

17.2 紫外灯与安全柜玻璃门、风机及照明灯互锁: 当玻璃落到底部且照明灯不开启时, 紫外灯才能开启;

四、其他要求: 须提供厂家针对本项目的有效授权书及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正本放原件, 副本可用复印件)

序号 8 全自动血凝分析仪

1、全中文操作系统, 标配 ≥ 10.4 英寸的彩色触摸显示屏+IPU(信息处理单元)



- 2、具有凝固法、发色底物法、免疫法 3 种分析方法，免疫法要能够完成 FDP、D-Dimer、抗凝血酶-III (AT-III)检测；
- 3、检测针、样本针各自独立，避免交叉污染；
- 4、采用全自动进样架方式进样，样品位 ≥ 50 个，连续循环进样，标配盖帽穿刺功能；
- 5、试剂位 ≥ 30 个，其中试剂冷藏位 ≥ 28 个；
- 6、试剂位倾斜设计，减少试剂死腔量，有效节约使用成本，微型杯满足微量标本实验需求，解决标本量不足时及儿童、烧伤、肿瘤等特殊患者的血液采集困难问题；
- 7、仪器拥有 PT 演算纤维蛋白原与 Clauss 法实测纤维蛋白原两种方法；
- 8、专用急诊位，拥有单管急诊和整架急诊两种模式可以选择使用；
- 9、反应杯单个独立，无需磁珠及参比品。一次放置 ≥ 300 个，可自动连续排列；
- 10、脂血 (L)、溶血 (H)、黄疸 (I) 样本监测功能：能自动监测并提示样本是否为溶血、黄疸或脂血标本；
- 11、多波长检测，并且可根据黄疸 (I)、溶血 (H)、脂血 (L) 智能监测结果自动调整检测波长。不仅有效避免黄疸、溶血、脂血对检测结果的干扰；
- 12、PT ≥ 120 测试/小时，PT/APTT/Fbg/D-D ≥ 70 测试/小时；
- 13、检测通道 ≥ 8 ；
- 14、样本量检测功能：自动检测样本量不足及样本过多现象，预见性的提示抗凝剂比例对检测结果的影响；
- 15、自动稀释、自动连锁筛选、自动再检功能、自动多点定标功能、自动开机、自动休眠功能、自动质控时间、自动数据保存功能；
- 16、实时在线质控管理功能，可实现实时的仪器功能监控和远程维护；
- 17、可选配二维条码阅读器自动读取校准品、质控品及试剂信息，有自动扫描、报警、容量提示功能，避免人工输入错误；
- 18、仪器内部设有专门的试剂瓶帽摆放区域。

序号 9 特定蛋白分析仪（全自动）

- 1、检测原理：免疫散射比浊法；
- 2、检测速度： ≥ 70 测试/小时；



- 3、检测项目：可检测 20 余个试剂项目，包含超敏 C 反应蛋白（HS-CRP）、全量程 C 反应蛋白（hs-CRP+常规 CRP）、血清淀粉样蛋白 A（SAA）、抗环瓜氨酸肽抗体（CCP）、糖化血红蛋白（HbA1c）、尿微量白蛋白（mALB）等；
- 4、项目组合：多种项目组合，可一键做 SAA 和 CRP 联检、一键做风湿四项、一键做胃功能两项等；
- 5、SAA 和 CRP 联检结果可以出研究参数 SAA/hs-CRP 的比值；PGI 与 PGII 联检结果可以出 PGR（PGI/PGII）的比值；
- 6、线性范围：SAA 5~300mg/L，HS-CRP 0.5~300mg/L，全量程 C 反应蛋白 0.5~360mg/L；
- 7、精密度：CV≤5%；
- 8、定标：智能高效刷卡系统，不用自做标准曲线，不用自做空白对照；支持多点校准/定标；
- 9、反应盘：圆盘式，≥32 个反应杯位，反应杯 4 阶自动清洗，循环使用；反应盘具有恒温装置；
- 10、试剂位：≥10 个试剂位，可兼容稀释液、缓冲液、抗体。具有试剂冷藏功能。
- 11、试剂针：具有液面检测、随量跟踪、垂直防撞功能。每次测试后执行试剂余量检测/报警。试剂针自动高压清洗；
- 12、样本类型：静脉全血、末梢全血、预稀释血、血清、血浆、尿液；
- 13、进样方式：开放进样，样本管直接上机；
- 14、样本信息录入：支持样本条码扫描，也可手动输入样本信息；
- 15、显示屏：10.1 寸高分辨率真彩色触摸屏；
- 16、操作软件：采用实时多任务操作系统，中文、英文两种操作语言可选，友好的界面及全面的数据管理，分级菜单控制；
- 17、外接设备：COM RS-232 接口、网口接口，可与 LIS 系统无缝连接。丰富的 USB 接口，支持连接条码扫描设备、键盘、鼠标等；
- 18、存储：仪器可存储≥ 10 万个测试记录，可连接检验科管理系统实现无限存储；
- 19、打印方式：具有内置 48 位并行高速热敏打印机，自动打印、手动打印可选。也可外接打印机进行打印；
- 20、电源要求：电压 100-240V，频率 50/60Hz，电源电压波动±10%；熔断器 F6.3AL250V；
- 21、工作环境：环境温度：10℃~30℃；相对湿度≤85%；大气压力：86.0 kPa~106.0kPa；可 24 小时连续开机。



22、存储环境：环境温度：0℃-55℃；相对湿度：≤93%；无腐蚀性气体和通风良好的环境内。

23、其他要求：须提供厂家针对本项目的有效授权书及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正本放原件，副本可用复印件）

第二部分 商务部分

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15 个日历日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及验收。

2. **交货地点：**采购方指定地点。

3、**付款方式：**本项目设备安装完成、验收合格支付合同价款的 90%，剩余 10%转为质保金，验收后一年后若无质量问题，14 天内一次性无息支付。

4、**质保期：不少于 1 年。（文件中有>1 年的从其规定）**

5、**质量保证及售后支持**

5.1 在产品保修期内，如发生质量问题，中标人保证在接到通知后，应在 2 小时内立即给予答复；并派合格的维修工程师在 24 小时内到用户现场进行维修，一周内不能解决问题须提供备用机，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如中标人在接到通知的 4 小时内没有答复或处理问题，则视为供应商承认质量问题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保修期间产品的一切质量问题，更换部件及产品本身质量原因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应全部由中标人自行负责。

5.2 质保期外：只收取零备件成本费用，售后服务维修中心应常备所有维修所需零部件。

6、**验收：**

6.1、投标人须提供全套、完整的技术资料，包括中文版仪器说明书、中文版操作手册等；

6.2、投标人须按技术要求逐条验收（验收指标需逐项测试），直至达到各项验收要求；安装调试后，产品检测合格无异议后，并经采购人签字确认，方可视为产品验收合格；

6.3、应与产品原始样本技术资料及标书技术文件一致，应符合我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安装验收的所有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7、**产品合法性及知识产权要求**

7.1、投标人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应当完整且合法取得，不会因为采购人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其他要求：**中标人所提供产品及相关资料与实际交付货物必须完全一致，采购人有权在合同签订前逐一查验核对货物信息，如有不符，采购人有权拒绝签订合同，并交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9、**其他未尽事宜，待中标签约时双方商议。**



第六章 通用合同条款

1. 定义

1.1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自愿签署并达成的、载明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补充协议、确认书等以及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1.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款，包括与交货有关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包装费、保险费）与安装、调试等标准伴随服务的费用。

1.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和/或其他材料。

1.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以及其他的伴随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卖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1.1.5 “合同条款”是指本合同条款。

1.1.6 “买方”系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卖方”系指提供本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供应商。

1.1.7 “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卖方指定的货物送达、安装、运行的场所。

1.1.8 “天”指日历天数。

2. 适用性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3. 原产地

3.1 本合同项下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均应来自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或与其有正常贸易关系的国家和地区。

3.2 本款所述的“原产地”系指货物开采、生长、生产或提供有关服务的来源地，且具备合法有效的“原产地”证明或凭证。所述的“货物”是指通过制造、加工或用重要的和主要元部件装配而成的，其基本特征、功能或效用应是商业上公认的与元部件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4. 标准

4.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4.2 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5.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5.1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由买方或代表买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5.2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卖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第 5.1 条所列举的



任何文件和资料。

5.3 除了合同标的物本身以外，合同条款 5.1 条列举的任何文件是买方的财产。如果买方有要求，卖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原件及复制件）还给买方。

6. 知识产权

6.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

7. 履约保证金

7.1 根据合同需要，买方可以收取一定比例的履约保证金。卖方应根据“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所规定的形式、期限和金额向买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用于支付买方因卖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应承担的违约金及由此蒙受的损失。

7.2 在卖方完全履行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后三十(30)天内，买方将把履约保证金原额无息退还卖方。

8. 检验和测试

8.1 买方或其代表有权检验和/或测试货物，以确认货物能符合合同规格的要求，并且不承担额外的费用，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合同条款和技术规格将说明买方要求进行的检验和测试，以及在何处进行这些检验和测试。买方将及时以书面形式把进行检验和/或测试代表的身份通知卖方。

8.2 检验和测试可以在卖方或其分包人的驻地、交货地点和/或货物的最终目的地进行。如果在卖方或其分包人的驻地进行，检测人员应能得到全部合理的设施和协助，买方不应承担费用。

8.3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规格的要求，买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卖方应按买方要求及时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8.4 买方在货物到达现场后对货物进行检验、测试及必要时拒绝接受货物的权利将不会因为货物启运前通过了买方或其代表的检验、测试和认可而受到限制或放弃。

8.5 在交货前，卖方应让制造商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质量检验证书后面。

8.6 如果在合同条款第 14 条规定的保证期内，根据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货物被证实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买方应及时向卖方提出索赔。

8.7 合同条款第 8 条的规定不能免除卖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9. 包装

9.1 卖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他损坏的必要措施，从而保证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长途运输。卖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10. 交货和单据



10. 1 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规定的条件交货，并提供有关单据。

11. 运 输

11. 1 卖方负责合同项下货物的运输，并承担运费。

12. 伴随服务

12. 1 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任一或所有服务，包括“合同条款资料表”规定的附加服务(如果有的话)：

12. 1. 1 实施或监督所供货物的现场组装和/或试运行；

12. 1. 2 提供货物组装和/或维修所需的工具；

12. 1. 3 为所供货物的每一适当的单台设备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12. 1. 4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12. 1. 5 在卖方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的组装、试运行、运行、维护和/或修理对买方人员进行培训。

12. 2 如果卖方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未含在货物的合同价中，双方应事先就其达成协议，但其费用单价不应超过卖方向其他人提供类似服务所收取的现行单价。无事先约定的，上述卖方应提供伴随服务的费用视为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12. 3 卖方应提供“合同条款资料表”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双方商定的费用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13. 备 件

13. 1 正如合同条款所规定，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件有关材料、通知和资料：

13. 1. 1 买方从卖方选购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13. 1. 2 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卖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

13. 1. 3 在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买方要求，卖方应免费向买方提供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13. 2 卖方应按照“合同条款资料表”技术规格中的规定提供所需的备件。

14. 保 证

14. 1 卖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最新或目前的型号，除非合同另有规定，货物应含有设计上和材料的全部最新改进。卖方进一步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货物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由于按买方的要求设计或按买方的规格提供的材料所产生的缺陷除外)，或者没有因卖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这些缺陷是所供货物在买方现行条件下正常使用可能产生的。

14. 2 本保证应在货物最终验收后的一定期限内保持有效，或在最后一批货物交付后的一定期限内保持有效(上述情况见“合同条款资料表”)，以期限最长的为准。

14. 3 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



14.4 卖方收到通知后应在“合同条款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4.5 如果卖方收到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及时维修、重作、更换以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约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5. 索 赔

15.1 如果卖方对偏差负有责任,而买方在合同条款第14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15.1.1 卖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15.1.2 根据货物的偏差情况、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15.1.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蒙受的全部损失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条款第14条规定,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15.2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或买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买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议付货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不足以赔偿买方损失的,买方有权向卖方追偿。

16. 付 款

16.1 本合同项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有规定。

17. 价 格

17.1 卖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交货物和履行服务的价格在合同中给出。

18. 变更指令

18.1 根据合同条款第31条的规定,买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卖方发出指令,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18.1.1 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是专为买方制造时,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18.1.2 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18.1.3 交货地点;和/或

18.1.4 卖方提供的服务。

18.2 如果上述变更使卖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将对合同价或交货时间或两者进行公平的调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卖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买方的变更指令后



三十（30）天内提出。

19. 合同修改

19.1 除了合同条款第 18 条的情况，不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变更或修改，除非双方同意并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20. 转 让

20.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1. 分 包

21.1 未经买方同意，卖方不得将合同分包。

21.2 卖方应书面通知买方其在本合同中所分包的分包部分，但此分包通知并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卖方与其分包人对本合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1.3 分包必须符合合同条款第 3 条的规定。

21.4 分包人仍应承担本合同条款中对卖方义务的约束。

22. 卖方履约延误

22.1 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22.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及其分包人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22.3 除了合同条款第 26 条的情况外，除非拖延是根据合同条款第 22.2 条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卖方拖延交货，将按合同条款第 23 条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23. 误期赔偿费

23.1 除合同条款第 26 条规定的情况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第 25 条的规定终止合同。

24. 卖方其他违约责任

24.1 卖方出现除第 23 条之外的违约情形时，违约责任如下：

24.1.1 自违约行为或事件发生之日，每日支付违约金，其金额为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

24.1.2 如买方根据第 7.1 条的规定未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卖方将在 24.1 条第一款的基础上每日增加支付违约金，其增加支付的金额为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

24.1.3 违约天数为违约行为或事件发生之日至违约行为纠正或违约情形消除之日；

24.1.4 违约金=日违约金×违约天数。

24.2 实际损失大于违约金的，违约方还应支付差额部分。



25. 违约终止合同

25. 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25. 1.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根据合同条款第 22. 2 条的规定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5. 1.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

25. 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第 25. 1 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承担买方因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6. 不可抗力

26. 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其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6. 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发生不可抗事件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天（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27.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27. 1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8. 因买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28. 1 买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买方的便利，并明确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28. 2 对卖方在收到终止通知后三十（30）天内已完成并准备装运的货物，经买方确认后买方应按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对于剩下的货物，买方可：

28. 2. 1 仅对部分货物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受；或

28. 2. 2 取消对所剩货物的采购，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卖方支付部分完成的货物和服务，以及卖方以前已采购的材料和部件的费用。

29. 争端的解决

29. 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开始后 60 天还不能解决，争端应提交仲裁。

29. 2 仲裁应由双方商定的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

29. 3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29. 4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29.5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30. 适用法律

30.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进行解释。

31. 通知

31.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或电报、电传或传真送到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电报、电传或传真要经书面确认。

31.2 本合同一方发出的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讯应依下列规定视作已经送达对方：

31.2.1 如以挂号信邮寄，在投邮后三天后视为收讫；

31.2.2 如直接交付，在交付时视为收讫；

31.2.3 如以特快专递发送，在发出二天后视为收讫。

32. 有关税费

32.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买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买方负担，对卖方征收的税费由卖方承担。

33. 合同生效及其他

33.1 本合同条款应在双方签字、盖章以及合同正文中规定的其他条件成立后生效。

33.2 本合同条款有附件（见“合同条款资料表”），本合同条款的附件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合同其他条款具有同等效力。



第七章 合同条款资料表

条款号	内 容
1	买方名称：铜仁市碧江区中医医院 地 址：铜仁市碧江区
7	履约保证金：无
10	交货条件：按“第五章 采购需求”
12	售后服务标准：按“第五章 采购需求”
13	备 件：按“第五章 采购需求”
14.4	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的期限为卖方收到买方通知后 5 天内。
16	付款方法和条件：项目经用户方验收合格无误后，凭成交通知书、合同书，按“第五章 采购需求”中规定的方式进行支付。
33.2	本合同条款附件为：（1）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卖方相应的响应文件；（2）本项目成交通知书；（3）本项目谈判过程中的有关澄清文件。



第八章 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 — —

甲方（买方）：

乙方（卖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后于__年__月__日签定本合同，承诺共同信守。

甲方通过竞争性谈判方式（项目编号：GZWH-2018-1631D）得以下货物和伴随服务（见合同条款一），并接受了乙方以总金额_____ **圆整**（大写）提供上述货物和服务的报价（以下简称“合同价”）。

一、货物需求一览表

单 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原产地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1							
总 计：RMB ¥							

二、交货时间、地点和有关费用

序号	货物名称及型号规格	数量	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
1	同一	同一		

与交货有关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包装费、保险费）以及安装、调试等标准伴随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三、验收和测试

1. 验收地点：
2. 甲方授权的验收代表为_____。

3. 验收注意事项：乙方必须当场拆封合同项下的所有货物的包装，在安装调试成功后请甲方验收，并将发票原件、质保卡、使用说明书（简体中文）、随机配件等交甲方签收。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在《验收报告》上签字盖章。

4. 验收过程中如产生争议，甲乙双方应采取有效措施保护现场。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也可以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

四、合同声明

1. 乙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甲方将按照本合同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2. 验收之后对产品质量等产生争议、买卖双方认为有必要提请有关部门处理的，请在发生争议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用**书面形式**将有关情况报有关部门。

3. 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定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



律效力。合同补充条款应同时报双方备案。

4. 本合同为参考格式，甲乙双方可根据项目具体需求另行协商签订，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内容不得背离采购文件及相关文件要求。

5. 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招标代理机构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自签字之日起即时生效。

签约方：

甲 方：

（盖章）

地 址：

甲方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乙 方：

（盖章）

地 址：

乙方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注：本合同为参考合同，最终合同文本以甲方（采购人）和乙方（成交供应商）共同商议确定。



第九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此页为响应文件封面格式，制作标书时，删去本行文字)

响应文件

(请在此位置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产品包号:

供应商名称: (公章)

供应商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响应文件目录

一、资格审查部分.....

（一）被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文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授权代理人时必须提交)

（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证明文件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自然人投标的须提供身份证明复印件；
2. “经审计 2018 年度或 2019 年度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 2020 年资信证明”复印件；
3. 2020 年任意 1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证明材料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4. 2020 年任意 1 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自拟）。

（三）诚信资格要求证明文件

代理机构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包括行业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http://www.ccgp.gov.cn/cr/list>）上查询（查询时间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并将查询结果打印交竞争性谈判小组，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四）特殊行业行政法规要求资质：

（1）投标人为制造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投标人为代理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备案证明复印件；（2）投标产品为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或注册登记表复印件。

（五）项目特别资格要求

投标人为代理商的若所投产品为原装进口产品（本项目接受原装进口产品为 A 包序号 18 无创呼吸机、序号 19 有创呼吸机；B 包序号 1 生化分析仪、序号 8 全自动血凝分析仪）须提供生产制造商或有效授权单位针对本项目的有效授权书原件及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提供完整授权链证明材料）。（正本用原件，副本可用复印件）

（六）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二、价格部分.....

- 1. 报价书格式
- 2. 报价一览表格式
- 3. 分项报价表格式

三、技术部分.....

- 1. 技术要求响应表格式
- 2. 产品厂家技术资料及相关产品资料等

四、商务部分.....

- 1. 售后服务方案及培训计划
- 2.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五、其他部分.....

- 1. 同意谈判文件条款声明格式
- 2. 招标代理服务费确认书格式
- 3.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特别提醒：未按照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制作响应文件的，将可能造成非实质响应，从而导致该报价无效。请供应商按顺序提交上述文件和准确标注响应文件页码，可以根据响应文件文件内容增加目录内容但须清晰标注和说明。



一、资格审查部分



(一)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文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姓名) 在 (供应商名称) 任 (职务名称) 职务，是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特此证明。

附被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被授权代表同时持身份证原件到场核对，否则视为授权无效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授权无效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址）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供应商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对上述项目的报价、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上述经济活动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代表签名：_____

职 务：_____

电 话：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附被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被授权代表同时持身份证原件到场核对，否则视为授权无效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授权无效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说明：参加谈判会议的供应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格式准备“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被授权代表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用于进入谈判会场时核实身份。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供应商 资格条件要求证明文件

-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自然人投标的须提供身份证明复印件；
 - 2、“经审计 2018 年度或 2019 年度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 2020 年资信证明”复印件；
 - 3、2020 年任意 1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证明材料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 4、2020 年任意 1 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自拟）。
- （以下为参考格式）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采购单位名称）

我单位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近三年内,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若招标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招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诚信资格要求证明文件

代理机构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包括行业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http://www.ccgp.gov.cn/cr/list>）上查询（查询时间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并将查询结果打印交竞争性谈判小组，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四）特殊行业行政法规要求资质

- 1、投标人为制造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投标人为代理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备案证明复印件；
- 2、投标产品为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或注册登记表复印件。

（五）项目特别资格要求

投标人为代理商的若所投产品为原装进口产品（本项目接受原装进口产品为 A 包序号 18 无创呼吸机、序号 19 有创呼吸机；B 包序号 1 生化分析仪、序号 8 全自动血凝分析仪）须提供生产制造商或有效授权单位针对本项目的有效授权书原件及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提供完整授权链证明材料）。（正本用原件，副本可用复印件）

（六）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二、价格部分



1. 报价书格式

报价书

致：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竞争性谈判邀请（项目编号：GZWH-2020-1631D），现正式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文件壹份。我公司在此声明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谈判总价为：_____（以人民币元为单位，用文字和数字分别表示）。
2. 我方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澄清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我方接受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谈判资料表”中所规定的有效期。
5. 如果在规定的谈判截止期后，我方在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报价文件，其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谈判或收到的任何谈判，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资料保密且不解释落标原因。
7. 若我单位成交，我单位承诺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时间向贵方支付成交服务费。

8.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手 机：_____ 电子邮件：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年 月 日



2. 报价一览表格式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产品包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名称	数量	单 位	单价 (元)	备注
合计金额（人民币小写：元）：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交货期（日历日）：							
其它：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注： 1、请供应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清单”中名称逐项填写。
 2、本表所填价格均应包括其它所有费用。
 3、软件部分报价可调整表格格式



3. 分项报价表格式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包号：_____ 单位：元

1	序号				
2	货物名称				
3	制造商名称				
4	数量				
5	产品价格				
6	备品备件价				
7	专用工具价				
8	技术服务费				
9	装卸搬运、安装费				
10	培训费				
11	验收费				
12	保险费用				
13	其他				
14	报价总价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此表报价总价若与报价一览表有出入，以报价一览表谈判总价为准。分项报价仅作为谈判评审专家对响应报价合理性的参考。

2、供应商可以根据情况自行拟订分项报价表（不得漏报项目，因漏报项目而造成的相应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三、技术部分



2. 产品厂家技术资料及相关产品资料等



四、商务部分



1. 售后服务与培训计划

售后服务与培训计划

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定）：

- 1 免费质保期
- 2 售后服务体系
- 3 产品保质期内的服务承诺
- 4 培训计划



五、其他部分



1、同意竞争性谈判文件条款声明格式

同意竞争性谈判文件条款声明

致：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_____采购项目的货物及服务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或更改（正）文件（如果有的话）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竞争性谈判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相关条款并承诺参与投标后不再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任何条款提出质疑或异议。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地址：_____

邮 编：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姓名（印刷体）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年 月 日



2 成交代理服务费确认书格式

成交代理服务费确认书

致：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改委《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的有关规定，经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协商，本次_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成交代理服务费向成交供应商收取。若我单位成交，将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和费率向贵单位支付成交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3.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致：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响应报价文件文件（包括一切技术资料、技术承诺、商务承诺等）均真实有效，若在项目过程中（包括谈判、成交公示过程）及履行合同期间（包括验收、安装使用过程）发现我公司产品（或服务或工程）与投标响应（文件）不一致，或发现我公司提供了不真实的响应报价文件（虚假材料），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地址：_____

邮 编：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年 月 日